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12
2022

2022 年第 6 期

(总第 174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政策法规

03 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国内动态

- 06 国办发文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隐性门槛严打围标串标
- 12 取消招投标领域的差别化待遇！50 项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将推广
- 14 这 5 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明确了！
- 15 电子招投标中认定“围标串标”的八种方式
- 17 国家发改委法规司组织召开招投标改革创新视频推进会
-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重点任务
-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11 月发布会：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 20 依法依规向信用良好的招标投标主体提供便利和优惠措施
-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招标投标领域问题答复汇总
- 24 财政部：中国将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
- 25 财政部发话：加大绿色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或将实施强制采购
- 25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 27 雄安新区深化招投标领域改革 有效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 28 天津：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
- 29 贵阳探索打造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治理合作新模式
- 30 海南将实施“机器管招投标”制度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
- 31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政府采购文件集体评审
- 31 11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发布《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

- 34 广西印发两项办法明确“复评”“见证”工作流程
- 37 云南省发改委多措并举提升交易监管能力 优化交易营商环境
- 38 山东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 41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
- 42 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宁波有实招!
- 43 关于“2021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发展报告”发布公告
- 44 七年磨一剑不忘初心蹚新路 砥砺再出发牢记使命踏新程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成立七周年 打造知名国企品牌
- 48 “规范市场行为 促进行业发展”——聚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系列公益直播【党建专题】成功开播

经验介绍

- 49 凝心聚力、党建推动企业稳步发展
- 52 以“三个结合 两个健全”为抓手 开创非公企业党建新局面——中共中天建设集团第七建设公司支部委员会党建经验成果介绍
- 55 创新务实抓党建 凝心聚力促发展

探讨与研究

- 59 浅谈招标人的自主权和约束机制
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宇彪

法治园地

- 63 涉案金额 6500 余万 警方破获特大串通投标案
- 64 违法牟利 1017 万余元! 7 人串标围标被判刑并处罚金

主办: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 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10- 88354146
邮编: 100044

主 编: 安连发
责任编辑: 安连发
编 辑: 杨桂珍
编 委: 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 请作者在来稿时说明, 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 不再另付。

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长三角区域资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行政壁垒逐步消除，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与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全面对接，协同开放达到更高水平。贸易投资和政务服务更加便利，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区域发展整体水平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率先建成，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世界前列。

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 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全面清理涉及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着力破除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畅通行业准营、退出等全流程通道。加快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水平，优化前置审批和企业登记办理流程。制定出台上海浦东、长三角区域协同创新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

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探索实行企业休眠制度。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破产重整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机制。健全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着力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公示、抽查制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

加快推进法治化建设，助力良法善治 加强和创新监管

完善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优化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

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逐利执法、过度处罚等问题。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强普法工作和法治教育,健全执法考核评议和执法案卷评查机制。

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建立完善跨区域全链条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处理机制,加大侵权违法行为联合惩治力度。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增强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提升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服务水平

深入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好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资工作。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强国际对接合作,打造面向全球的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对外投资提质增效。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高地

加大国际人才招引政策支持力度,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推动国际人才认定、服务监管部门信息互换互认。在风险可控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加强执业行为监管,加大国际化高端技能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力度。推进人才社区建设,提高国际人才综合服务水平。打破户籍、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加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促进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顺畅流动。

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内直属海关一体协同工作机制,深化货物转运、查验、保税监管等领域一体化改革。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环节信息对接共享,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巩固和扩大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一体化布控查验模式试点。推广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应用。深化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许可办理手续及流程,推广电子运输证,实现长三角货运企业、人员资质资格互查互认。

聚焦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推进长三角区域行政许可事项同源、统一规范。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快实现长三角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健全长三角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服务事项,依法依规编制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深化“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改革,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推广“免证办”“就近办”等服务,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推进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持续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优化政策落地机制,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落实好差评制度。鼓励商

业银行依法合规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简化信贷审批流程。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纳税、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建设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推进 ca 数字证书跨省互认。推进水电气暖等“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深化“一业一证”“用地清单制”改革。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化水平。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

技术赋能助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

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广“免申即享”、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基于人工智能和 5g 物联的城市大脑集群。探索开展数字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加快打破信息孤岛,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建立长三角区域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

促进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 深化长三角区域“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完善“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统一规范服务流程、标准,提高在线智能客服水平。推动长三角区域身份认证和高频电子证照共享,实现一地认证、全域可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银行开户、贷款、货物报关、项目申报、招标投标、知识产权等领域全面应用,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制定长三角一体化“跨省通办”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地方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探索通过自主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推动长三角区域市场监管一体化

统一长三角区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研究制定区域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开展长三角区域网络监管合作,联合开展特定行业领域专项网络监测,实现网络案件线索电子化移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通报机制,畅通长三角区域违法线索移送渠道,规范跨地区执法办案的协助、配合和支持标准。推进跨区域突发事件通气、重大舆情预警交流、行政执法快速协查、重大疑难案件联合查办、政策实施协作联动。

加快建设诚信长三角

深化长三角信用合作,建立健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完善“信用长三角”平台功能,强化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应用。推动信用服务领域供给侧改革,培育一批专业化、特色化信用服务机构。充分发挥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和长三角征信链作用,加强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深入推进长三角统一的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构建跨区域跨部门信用协同监管和联防联控网络。健全失信惩戒对象认定机制,统一长三角地区失信信息公示范围,聚焦重点领域,实行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失信惩戒制度。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

促进长三角深入推进包容普惠创新

共筑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跨流域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加快异地就医报销、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体体验等一体化服务,进一步拓展“一卡通”适用范围。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鼓励各类企业在长三角设立总部机构、研发中心,鼓励相关国际组织落户本地区。

(来源:上海发布)

10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37号，以下简称《分工方案》），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

在政府采购方面，《分工方案》要求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确保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惠企、政府采购等政策，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增强外资在华长期发展的信心。

在招标投标领域方面，《分工方案》要求，持续清理招标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对正在办理手续的项目用海用岛审批实行即接即办，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推动项目及时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分工方案》还提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电子营业执照

和企业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有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领域的应用，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提供便利等。

以下为分工方案原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2年8月29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 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个体工商户发展预期。（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更大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运用“放管服”改革的办法，打通堵点卡点，继续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办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同时，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业主单位的责任，加强监督。（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审计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依托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高效保障重要项目尽快落地，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性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对正在办理手续的项目用海用岛审批实行即接即办，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推动项目及时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法盘活用好 5000 多亿元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相结合，支持

重点项目建设。在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使用过程中，注重创新机制，发挥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重点项目建设配足融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 8000 亿元新增信贷额度，优先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鼓励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等通过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重要项目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紧研究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金融机构对此要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完善对银行的考核办法，银行要完善内部考评和尽职免责规定，形成激励机制。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传导效应，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促进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督促 21 家全国性银行完善内部考核、尽职免责和激励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设备更新改造等配足融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五）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等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权，因城施策运用好政策工具箱中的 40 多项工具，灵活运用阶段性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关部门和各地要认真做好保交楼、防烂尾、稳预期相关工作，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防范发生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支持其他消费领域的举措。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汽车“品牌向上”系列活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好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政策,积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办好国际消费季、家电消费季、中华美食荟、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尽快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支持企业到国际市场打拼,在公平竞争中实现互利共赢。加强对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帮助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问题。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境内外展会平台,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再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出台更多支持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方式举办境外自办展会,帮助外贸企业拓市场、拿订单。(商务部牵头,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海外仓企业和项目提供定制化的信贷产品及出口信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港口集疏运水平,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商务

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开展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试点。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 年 11 月底前,开展不少于 100 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确保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惠企、政府采购等政策,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增强外资在华长期发展的信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高标准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更好发挥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有效解决外资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问题。(中国贸促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九) 继续行简政之道,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2022 年底前省、市、县级要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 and 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

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的清单编制要求，编制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2 年底前，对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强化监督问责，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不断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管出公平、管出质量。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完善监管规则，创新适应行业特点的监管方法，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加快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规则统一、信息互通、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案件开展督查督办，持续营造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落实行政处罚法，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问题，决不能搞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逐利执法。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爲。（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分别制定本地区本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指导督促各地区尽快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规范行政执法，避免执法畸轻畸重。

（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抓紧清理调整一批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进一步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出台细化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配套政策文件，编制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和审查标准，在全国推开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扩大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等应用。

（国务院办公厅、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

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促进更多政务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合理有效利用,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有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领域的应用,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提供便利。(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再推出一批便民服务措施,解决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延长允许货车在城市道路上通行的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扩大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公安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开展“互联网+考试服务”,建立中国教育考试网统一用户中心,丰富和完善移动端功能,实行考试信息主动推送,进一步提升考试成绩查询和证书申领便利度。(教育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进一步扩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以点带面促进全国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密切跟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举措,适时研究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进一

步畅通申领渠道,提高便利度,继续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确保应发尽发。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需要纳入低保的对象,该扩围的扩围,做到应保尽保。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并足额发放补贴。加强和创新社会救助,打破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群众在哪里遇到急难就由哪里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加强各类保障和救助资金监管,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退役军人部、国家统计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政策文件,指导督促地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民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推进线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简化申领手续、优化申领服务,推动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应发尽发、应保尽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指导督促各地于 2023 年 3 月前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国家统计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十七)用“放管服”改革办法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落到市场主体,简化办理程序,尽可能做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各级政府包括财政供养单位都要真正过紧日子,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省级政府要加大财力下沉力度,集中更多资金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支出、保工资发放。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企业“即申即享”。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在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推送退税提醒、提取数据、预填报表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退税提醒服务,促进留抵退税政策在线直达快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2 年底前,在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着力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主渠道,落实好各项援企稳岗政策,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吸纳就业上继续当好“主角”。对 200 多万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要做好政策衔接和不断线就业服务,扎实开展支持就业创业行动,对自主创业者落实好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政策。稳住本地和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岗位,在重点项目建设中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帮助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发挥其吸纳就业等作用。同时,坚决消除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持续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机会,确保 2022 年底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 90% 以上。深入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针对新冠肺炎康复者遭遇就业歧视问题,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切实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围绕保饮水保秋粮继续抓实抗旱减灾工作。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把农资补贴迅速发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进一步保护他们的种粮积极性。稳定生猪产能,防范生猪生产和猪肉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应急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及时启动或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抗旱应急响应,加大对旱区的抗旱资金、物资装备支持力度,督促旱区加快蓄引提调等抗旱应急工程建设。加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依据晚稻等秋粮作物需水情况,适时开展抗旱保供水联合调度,为灌区补充水源。(应急部、水利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压实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督促产能过度下降的省份及时增养能繁母猪,重点排查并纠正以用地、环保等名义关停合法运营养殖场的行为,确保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 4100 万头以上。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切实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科学做好跨省跨区电力调度,确保重点地区、民生和工业用电。国有发电企业承担责任,应开尽开、稳发满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

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矿核增产能相关手续办理,推动已核准煤炭项目加快开工建设。督促中央煤炭企业加快释放先进煤炭产能,带头执行电煤中长期合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进一步畅通“主动脉”和“微循环”,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全行业、全链条稳产达产,稳定市场预期。(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密切关注全国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关闭关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指导各地认真落实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等“四优先”措施,保障今冬明春煤炭、液化天然气(LNG)等重点物资水路运输。(交通运输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照上述任务分工,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实化相关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协同配合,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支持地方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

(来源:政府采购信息网)

取消招投标领域的差别化待遇! 50 项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将推广

据中国政府网 10 月 31 日消息,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首批 50 项复制推广清单中,明确 4 项破除地方保护和 3 项维护公平竞争制度的措施,要求“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等。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推广清单共 50 项

2021 年,国务院部署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期间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为进一步扩大改革效果,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改善,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通知,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共计 50 项。



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涵盖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投资和建设便利度、市场主体创新发展、跨境贸易便利化、维护公平竞

争秩序、加强和创新监管、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以及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等9大方面。

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	备注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事项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市、区)内,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贴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照多址”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同一地址及以上城市范围内,探索开展企业跨县(市、区、旗)“一照多址”。改革后,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经营范围等涉及许可的信息变更时,在同一地址及以上城市范围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3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在全国推行
4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进各地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等3类电子证照全国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交通运输部	在全国推行

为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上述通知提出,“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这一改革事项要求,在全国推行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8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斥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在全国推行
29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平台与资质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实行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和工程款项支付网上查询,加快推进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实现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全流程、全环节留痕。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非试点地区可参考借鉴
30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在全国推行
七、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31	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在全国推行

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方面,上述通知提出3项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包括“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以及“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此项供非试点区域参考借鉴。

具体而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将负责在全国范围内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而在水利工程招投条件上,改革举措清单明确取消“监理单位已确定”,并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近期国办两次发文提及清理招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

为何助推营商环境,要在“维护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等方面下功夫?

2022年4月,中央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并于今年6月和7月公布两批共计23起典型案例。案例显示,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正是政府部门常见的违法行为。

另据《反垄断法》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为切实抓好复制推广工作的组织实施,此次国务院的通知要求,各地区要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试点城市要围绕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聚焦市场主体所需所盼,加大先行先试力度。

值得一提的是,10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指出,要深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更大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围绕招投标领域,上述《分工方案》再次强调,要持续清理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

(来源:南方都市报)

这5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政行为明确了！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主要梳理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包括责任部门、第一责任层级建议）。《指导目录》有5项涉及招标投标领域。事项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并建议第一责任层级为设区的市或县级。

具体事项及实施依据如下：

《指导目录》第185条规定，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186条规定，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进行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七条第四款：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187条规定，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进行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188条规定，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进行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190条规定，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进行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电子招投标中认定“围标串标”的八种方式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中提出2022年10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并且两次发文提及清理招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维护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

那么电子招投标中，如何识别“围标串标”呢？有以下8点。

01 投标人IP地址或Mac地址重复

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投标文件MAC地址、IP地址、文件标识码、标书重复率以及其他不应该雷同的信息和数据信息进行识别比对和详细分析，可以有效锁定违规线索。

由一家单位或某一个人撰写并上传多个投标

方的投标文件，可能只使用几个甚至某一个人直接拿几个公司的采购平台账号，上传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或使用同一电脑上传投标文件，导致投标人IP地址重复、Mac地址重复。

有人为避免IP地址重复，可能在公司里面投标后，再拿着笔记本在家里或酒店里上传另一个公司的标书，但其实投标人Mac地址还是一样的。

10月初，海南省住建厅等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若干措施（试行）》《措施》中提出：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的自动比对、筛选功能对所有投标文件的IP地址、计算机网卡MAC地址、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信息进

行自动比对，筛选出合格投标文件进入评标环节。

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截留，不得进入评标环节并自动保存后推送给行业监督部门，由行业监督部门按照围标串标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扩展阅读(点击右方蓝字): 10月8日起,“机器”代替专家评标! 自动比对 IP、MAC 地址..... 自动截留涉嫌串标投标文件

02 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重复

针对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中，有两个或多个供应商出现基本信息重复，如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内容重复；两个或多个供应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办公场所租赁人或拥有人一致等。

03 投标文件雷同

通过系统自动对比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属性，当不同公司的电子投标人作者、最后一次保存者、公司等内容雷同时，表示很有可能出自同一个之手，存在围标嫌疑。

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通常表现为技术标中的相应内容、方案细节雷同，投标文件中的瑕疵雷同，比如错别字都完全一样。还有低级的雷同，比如 A 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写了 B 公司的名称、放了 B 公司资质文件等都是明显的围标。

04 投标报价组成异常一致

在没有公开内部最高限价的时候，由投标人接近接近测算价或内部最高限价中标。最后中标人已接近最高限价的情况下中标，具有串标嫌疑。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组成异常一致，具有围标嫌疑。

05 供应商伴随投标

为确保充分竞争，引入优质供应商，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会要求最低供应商数量。因此招标投标过程中，为了达到投标供应商数量的要求，有的投标方就会拉一些“小伙伴”陪标。通常每个厂商的“小伙伴”是固定的，当投标多次后，就会发现，几个厂商在不同采购中经常性同时出现，而且中标人都是其中固定的一个，具有很大的围标嫌疑。不过这种情况单看某一个采购项目比较难发现，需要分析多个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

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的，应予废标。

但 2022 年 7 月 15 日，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四条中：【竞标供应商数量】采用竞争性方式采购的，竞标供应商和合格标均不得少于三家。但是实行公开竞争后，竞标供应商或者合格标只有两家或者一家，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这一规定解决了采购实践中同一项目屡次采购始终都是只有两家供应商，项目无法进行的困局。实施后供应商伴随投标情况可能会随之消失。

扩展阅读(点击右方蓝字): 重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06 历史投标异常

过去的某次投标的 IP 地址或 Mac 地址重复，导致两者已经被关联上了，在新的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如果两者再次同时投标，即使在投标过程中没有留有痕迹，但还是会发现关联，有围标嫌疑。

07 报价清单价异常

有些采购报价单项数多，投标过程中，在设定好一个投标厂商价格后，为了省事会把另外围标伙伴的价格直接乘以一定的系数，这样会导致几个投标厂商的报价情况，呈规律性递减或递增。

08 电子保函系统识别、遏制围标串标

通过在投标环节引入电子保函代替现金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能够实时统计投保数量与保险金额，记录投标企业数量以及投标保函的开具单位及保单编号，为监管部门提供了可监测的动态数据。

一方面，投标保函的开具以投标人审查为前提。基于投保项目实际情况、投保人资信水平进行的审查能够将不具备承接实力的企业排除在外，电子保函系统记录的拒保线索有助于招标工作提前识别围标串标线索。

另一方面，投标保函的开具实行留痕操作，这有助于电子招投标工作强化投标保函提交节点监控。并且电子保函系统通过对投保过程及承保过程的完整记载，有助于监管部门对违规操作实时预警和及时纠正。

(来源：公共采购)

国家发改委法规司组织召开招投标改革创新视频推进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扎实推动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11月9日，国家发改委法规司组织召开招标投标改革创新视频推进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以视频形式参加会议。辽宁、浙江、上海、江苏、安徽、湖南、广州、昆明等8个地方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法规司司长杨洁同志出席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副司长于文涛同志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2021年全国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现场会召开以来，各地方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持续推动招标投标行业转型升级，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开，招标投标监管执法全面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建设全面加快，全国层面竞相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的良好氛围正在加快形成。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纵深推进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着力破解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打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要突出数字赋能“智慧交易”，着力抓好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突出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着力提升招标投标监管水平；突出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着力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市场竞争。要锐意改革，守正创新，再推出一批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再形成一批可供借鉴的创新成果，奋力开创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重点任务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改革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结交流推广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改革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研究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明确下一步重点任务。法规司司长杨洁作总结讲话，副司长于文涛主持会议。

杨洁在总结讲话中系统回顾了一年来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决策部署，在推进应进必

进、健全制度规则、加快平台数字化转型、完善监管机制方面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结合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分析了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发展数字经济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提出的新要求；从拓展平台覆盖范围、深化平台互联互通、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推动平台利企惠企等四个方面对下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

（来源：中国发展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11月发布会：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11月16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11月份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出席发布会，介绍发用电、投资项目审批、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实进展等情况，并就媒体关注的四季度经济走势、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落实情况、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天然气供应保障、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进展、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惠企纾困方面，孟玮介绍，要持续推进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明确对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实行阶段性缓缴，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预计缓缴规模合计约1160多亿元。抓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落实，截止9月底，实际办理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共计832亿元，办理缓缴医保费709亿元。

另外有记者提问：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请问印发该方案有何考虑？将从哪些方面推进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试点示范工作？

答：近年来，长三角在全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中走在前列，优化营商环境成效逐步显现，竞争合作

新优势不断增强，对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为更好发挥长三角三省一市比较优势，促进长三角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进一步带动全国范围营商环境建设，10月份，我委印发《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提出5方面重点任务：

一是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二是加快推进法治化建设，助力良法善治。加强和创新监管，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是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增强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提升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服务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高地，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四是聚焦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持续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技术赋能助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

五是促进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深化长三角区域“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加快信用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促进长三角深入推进包容普惠创新，推动长三角产业开放协同。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长三角三省一市及有关单位，深入贯彻落实《行动方案》，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完善与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相适应的法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合肥等中心城市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无锡、常州、南通、温州、衢州、舟山、芜湖等城市锐意创新，为全国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力争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带动全国范围营商环境加速提升。也希望记者朋友们多关注试点示范的成效进展，多开展宣传报道。

（来源：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11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支持民间投资参与102项重大工程等项目建设。根据“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等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选择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已确定的交通、水利等项目要加快推进，在招投标中对民间投资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鼓励民间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意见》要求，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全面梳理适用于民间投资项目的投资支持政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安排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积极利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在政府投资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

（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意见》提出，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鼓励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供应链建设。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相关项目招投标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意见》规定，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避免过头承诺，不开“空头支票”。地方各级政府要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要抓紧按要求化解。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政府拖欠账款且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依法依规向信用良好的招标投标主体提供便利和优惠措施

11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信用体系方面的法律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十一章、一百一十条,重点明确对政务诚信建设、商务诚信建设、社会诚信建设、司法公信建设、信用信息建设、征信业发展与监管、褒扬诚信与惩戒失信等方面内容。其中,与招投标相关事项在政府诚信建设、社会诚信建设、褒扬诚信与惩戒失信章节有所体现。

招标采购相关法条整理如下:

第十七条 【政务诚信建设重点领域之二】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监督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的信用状况,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失信行为。

第二十条 【政务诚信建设重点领域之五】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应当针对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责任作出承诺。行政机关应当将项目守信履

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政务诚信建设重点领域之六】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府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

第八十九条 【守信激励措施之二】除国家机关外,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根据自身职责和需要,在信用服务、融资授信、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方面,依法依规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信息主体提供便利和优惠措施。

第九十条 【失信惩戒措施之一】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管理。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地区和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国家机关根据清单可以实施下列失信惩戒措施:

- (一)集中公示不良信息;
- (二)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 (三)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享受政策优惠或便利措施、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 (四)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五)依法依规实施市场禁入、行业禁入;
- (六)依法依规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 (七)依法依规限制从业、限制任职、限制有关消费行为;
- (八)依法依规限制出境。

前款规定的失信惩戒措施中属于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失信惩戒措施之二】除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外,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根据自身职责和需要,在信用服务、融资授信、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方面,依法依规对信用状况较差的信用信息主体予以限制或约束。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招标投标领域 问题答复汇总

一、关于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参与该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作为投标人公平参与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投标工作？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二、关于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的答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第一条第三款说：“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

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请问：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如果该工程属财政全额投资且上述服务费均估算超过一百万元，业主单位是否可以选择不招标。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不得强制要求招标。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在列举规定之列，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哪一方支付的答复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在2016年1月1日31号发出的公文中以列入作废名单请问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该由谁来支付支付标准依据哪条规定？

答复：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已被2016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废止，目前国家层面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主体未作强制性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按照约定方式执行。

四、关于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1000万装修工程是否必须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项目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1000万装修工程，是不是必须招标项目。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据此，您所咨询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五、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适用范围的答复

请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所称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是否包括国有施工企业非甲供物资采购？国有施工企业承接的符合第二条至第四条的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实施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是否必须招标？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据此，国有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

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六、关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限制的答复

招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由于现在我们都实行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体都是潜在投标人自己在网上交易平台获取，也不收费，我们就有一个想法，就是不限制投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都可以从网上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但是从潜在投标人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仍然要求不少于二十日。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是为了保证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以保证招标投标的竞争效果。因此，为了更多地吸引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招标人在确定具体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售期时，应当综合考虑节假日、文件发售地点、交通条件和潜在投标人的地域范围等情况，在招标公告中规定一个不少于5日的合理期限。

七、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区别的答复

在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后，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结束后发布中标公告。请问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各具备哪些法律效力？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

投标活动。

中标结果公示的性质为告知性公示，即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结果公示均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的制度。两者区别一是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时间点不同，前者是在最终结果确定前，后者是最终结果确定后；二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出异议，中标结果公示后则不能提出异议。

八、关于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编制有关问题的答复

针对建设单位已经确定、项目已经批准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请问：

1. 招标人是仅指项目建设单位，是否还同时包括管理该建设单的地方政府？

2. 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部门能否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再制定更加细化的招标文件文本或评标标准和方法，要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应当使用？

答复：

问题一：《招标投标法》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问题二：地方政府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为本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制定更加细化的标准文件文本，但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以此种方式不合理限制招标人自主权。

九、关于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条款细节咨询的答复

根据第六条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问题如下：

1. 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公示中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请问这些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烦请详细列出予以说明？是否包括用于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是否包括技术人员的职业证书等相关文件？

2. 若需要将用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公示，是否会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构成侵害？

3. 除了公布总分、排序、报价等基本内容，是否需要将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都予以公示？

建议：作为国企采购，希望在招投标的公示方面做到规范化、透明化，因此也一直都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公示，但有一些条款规定的公示内容太过笼统，公示少了又怕影响投标人及公众的知情权，公示多了又怕侵犯中标人的商业秘密。所以希望能够明确哪些资料（具体列明）是必须公示的，并举出相应的例子（比如包括合同证明、资质证书等），这样更有利于公示的规范化。

答复：

问题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要视具体招标项目要求而定，无法通过立法作出统一规定。

问题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只要求公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未要求公开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问题三：关于是否需要公示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目前各地做法各不相同，国家层面没有统一规定。但招标人从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的角度出发自愿公开的，可以在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布相关内容，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应当保密。

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有关条文理解的答复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 号令）第八条（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条文理解。该条文“设计图纸”指什么设计深度的图纸，初步设计图纸还是施工图设计图纸？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时，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招标是否符合该条规定？

答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对“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未作具体规定，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招标。

（来源：综合整理自网络）

财政部：中国将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 高水平对外开放

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 11 月 7 日表示，中国一直致力于建立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制度，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放眼未来，开放合作是共享国际公共采购市场的必然要求，中国将积极有为地推进政府采购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

许宏才是在当日由财政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 2022 年中国国际公共采购论坛上作出上述表述的。

许宏才表示，中国政府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政府采购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由 2002 年的 1009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2021 年的 36399 亿元人民币，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也相应由 4.6% 提高到 10.1%。他强调，中国的政府采购坚持公开透明和

公平竞争原则，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竞争。

“中国坚定不移地坚持对外开放战略，积极有为地推进政府采购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许宏才说，中国不断深化政府采购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国际合作平台建设，加快推动政府采购制度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提高中国企业参与国际公共采购市场水平。中方希望与各方共同建设公平竞争、互利共赢的国际公共采购大市场，让合作共赢的成果惠及更多国家和民众。

2022 年中国国际公共采购论坛是第五届进博会的重要配套活动之一。多位海内外相关机构负责人、政府部门官员、业内代表等以视频方式参会。

（来源：新华社）

财政部发话： 加大绿色采购！

对节能环保产品或将实施强制采购

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日前表示，财政部将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指导采购人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

从四个方面不断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据上述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财政部不断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积极发挥政府绿色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

一是对节能环保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推动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积极采购计算机、打印机、复印纸、鼓粉盒、公务用车等节能节水、

循环利用、新能源产品，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

二是推广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在南京、绍兴等 6 个城市开展试点，要求采购人强制采购绿色建材，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纳入试点的工程项目金额达 1025 亿元。

三是制订出台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等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引导市场主体积极使用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的绿色低碳包装。

四是支持采购新能源汽车。要求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原则上采购新能源车，指导海南省试行强制采购国产清洁能源汽车。

中央财经大学专家马海涛表示，政府绿色采购是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企业的财政支持，政府绿色采购提升了企业进行低碳技术创新的意愿。同时，政府绿色采购能够让被采购企业易于融资，并对低碳绿色产品的消费起到示范作用。

（来源：上海证券报）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 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在南京、杭州、绍兴、湖州、青岛、佛山等 6 个城市试点的基础上，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

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 48 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含此前 6 个试点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见附件 1）。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各有关城市可选择部分项

目先行实施，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到 2025 年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的全覆盖。鼓励将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实施范围。

二、主要任务

各有关城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各有关城市要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见附件 2）。项目立项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嵌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履约验收阶段，要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

（二）加强绿色建材采购管理。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各有关城市要探索实施对通用类绿色建材的批量集中采购，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定期归集采购人的绿色建材采购计划，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要积极推进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所有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产品均可进入电子平台交易，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三）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各有关城市可结合本地区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优化完善《需求标准》有关内容的建议，包括调整《需求标准》中已包含的建材产品指标要求，

增加未包含的建材产品需求标准，或者细化不同建筑类型如学校、医院等的需求标准等，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有关城市建议和政策执行情况，动态调整《需求标准》。

（四）优先开展工程价款结算。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要提高工程价款结算比例，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有关城市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落实《需求标准》，指导集中采购机构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项目的监管，培育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和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培育绿色建材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

（二）精心组织实施。有关城市所在省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收到本通知后要及时转发至纳入政策实施范围城市的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切实加强对有关城市工作开展的指导。有关城市要根据政策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确保扩大实施范围工作顺利推进，取得扎实成效。要积极总结工作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加强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材企业、施工单位的政策解读和培训，调动相关各方的积极性。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雄安新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

有效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为了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雄安新区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以来，深入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改革，以打造更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为导向，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对标国内先进地区，不断推进完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同时，基于招投标综合监督模式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推行项目容缺受理进场备案、工程全领域常态化不见面开标、开展工程项目建设后评估等，有效助力新区营商环境优化，为规范招投标管理提供了“雄安样板”。

进场备案“靠前服务” 招标项目“加速雄

安新区在大规模开发建设与服务疏解同步推进关键阶段，采取“一会三函”项目审批模式（召开会议集体审议决策，取得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函、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施工意见登记函），即可开工建设，将原有建设项目开工审批环节由数十个减少为4个，项目制度性成本大大下降。

新区结合“一会三函”审批模式，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招标项目备案制度，加快推进项目招标进程，如勘察设计类项目，具备“一函”即前期工作函即可开展招标工作流程，施工类项目具备“二函”即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即可开展招标工作流程，大大缩减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时间，保障新区建设时序。

为给市场主体提供高效服务，新区推出公共资源交易“大综窗”改革，实现市场主体只进一扇门，通过一个综合窗口即可一站式办理招投标项目备案、公告发布、场地预约等服务。

建立疏解项目招标对接机制，在土地出让阶段向竞买人宣贯新区招投标政策，设立“疏解专窗”专人对接疏解央企、高校，现已顺利保障中国星网、中国华能、中国中化三家疏解央企以及国家电网、国家能源等10余个社会单位的市场化项目顺利落地。

交易过程“全程网办” 市场主体办事“零跑腿”

雄安新区以“互联网+招标采购”为引领，建成工程建设招投标统一交易平台，实现工程建设全行业、全领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招、投、开、评、定各环节线上进行，全面实现招投标“无纸化”，招投标交易效率提高，市场主体交易成本降低，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全面推行常态化不见面开标，创新推出“开标系统+视频直播”方式，搭建场景式、导航式“虚拟开标大厅”，实现开标全程可视化呈现，参与主体实时语音互动交流，打破空间区域限制，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零跑动”，有效推动了新区复工复产，充分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评标管理全面升级 信息资源跨区域“共享”

围绕评审质量提升，新区依托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全面深化智能辅助评审工作，自主开发上线电子清标和特征码对比模块，实现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计算性错误、符合性审查等内容智能评审，实现对投标文件IP、MAC地址对比，降低围串标风险；在系统中设置专家主观评分分畸高畸低预警提醒，约束评审专家随意评分行为。通过电子化平台智能辅助评审，进一步提升招投标项目评审质量，促进评标结果公平公正、真实可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新区积极探索异地评标工作。在北京市发改委、天津市政府、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三方大力支持下，新区在京津冀区域内与三地搭建异地评标协商合作机制，成立异地评标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信息发布、平台系统、专家资源跨区域共享。

新区已经与北京共建了异地评标合作模式，实现北京市优质专家资源共用，打破了省内专家“小圈子”，扩大专家抽取范围，降低专家被围猎风险，确保评审结果更加公正可信。

见证资料“一键归档” 实现档案管理“自动化”

新区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全程留痕”的电子交易档案数字化管理新模式。

云端存储，一键归集。电子化开评标系统将交易活动全过程电子文件及音视频档案自动推送并进行云端存储。电子档案系统点击“一键归集”“一键刻录”即可生成项目唯一压缩包文件及唯一蓝光光盘，实现交易档案数字化管理；

便捷高效，节约成本。不仅省去以往纸质档案整理、排序、装订、编码、组卷所耗时间，同时节约生态成本，减少项目档案所需储存收纳空间压力，进一步降低人为误操作、漏操作可能性；

秉承“让信息多跑路，服务对象少跑腿”的服务理念，统一档案资料外借输出介质，方便招标人、采购人等有权主体在权限范围内对项目交易档案资料的调阅、查询或监督检查。

监督“多管齐下” 招投标监管体系“更完善”

围绕打造公平、法治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新区

实施贯穿招投标“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围绕过程管理及主体管理，加强监管机制创新，逐步形成新区 1+4+N 制度体系，促进新区招投标活动规范化与法治化。同时，结合新区项目特点，出台了涵盖工程、货物、服务、投资、全过程咨询等五大招标类别的《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招标文件》，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编制行为，压缩自由裁量空间。

电子招投标监管系统，则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全过程交易数据留痕和事前备案、事中预警、事后监管；探索推行招投标后评估机制，对招标项目组织过程、评审资料进行“回头看”，全面分析招投标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及时填补制度漏洞，完善招投标管理体系。

随着交易承载能力的不断提升，新区大规模建设和疏解落地效果显著。自 2019 年交易中心成立至今，累计服务保障 2474 个公共资源项目完成交易，成交金额超 3151 亿元；全流程电子化，取消标书售卖费用，不见面开标，平均每个项目为每个投标人节约成本 2000 元；探索金融机构电子保函应用，累计开出电子保函 12000 余万元，有效降低了企业资金占用成本。

（来源：改革网）

天津：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

近日，天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全面启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聚焦围标串标、暗箱操作、恶意竞标等突出问题，继续深挖细查，严厉打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揪出评标队伍中的“害

群之马”，完善制度健全体系，保持行业治理高压态势，持续优化天津市建筑市场营商环境。

据悉，此次专项整治的重点包括在招标环节、投标环节、评标环节以及监管环节四个环节上，是否存在“明招暗定”、开标前私下接触投标人及

与投标人开展实质性谈判等行为；与投标人或评标专家串通操纵招标的行为；泄露评标专家名单等应当保密事项的行为；利用黑恶势力采取胁迫手段阻止投标人或评标专家进入交易场所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等行为；以行贿手段收买评标专家、谋取中标等行为；多名社会评委有组织串通、集体对特定投标人“打高分”或“压低分”、操纵入围企业名单的行为；干扰或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的行为；授意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公正评标，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未提出否决意见等行为；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等行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肆意干预或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等行为；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监管不力、履职缺位等行为；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 14 项违法违规行为。

整治工作分为自查整改、查处整改和验收总结三个阶段，全面排查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的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一是自查整改阶段，以五方主体“背靠背”自查的形式进行，由涉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和监管部门通过市住建委政务服务平台自查系统进行自查填报；二是查处整改阶段，市住建委对各主体上报的问题项目进行梳理汇总，建立问题项目台账，反馈管辖部门分类处理。其中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由市住建部门统一进行调查处理；对有组织恶意操纵评标、串通招投标等行为，按照职责对每个重点问题都要深挖细查，坚持“既查事、又查人”、“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原则，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三是验收总结阶段，由市住建委制定验收工作方案，组织各区住建委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互查。对开展整治工作不严、不实的区及部门将追责问责。

（来源：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贵阳探索打造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治理合作新模式

11 月 18 日，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观山湖区纪委监委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治理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探索打造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治理合作新模式，坚决查处和纠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交易中心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双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根据协议，签约双方将紧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反腐败问题，在警示教育、信息推送、问题移送、问题受理、不定期会商、日常联络等 7 个方面开展一系列合作。

协议明确，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利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等专业技术力量，对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的串通招标、滥用评标权、违反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规定行为，及时将问题及相关印证资料移送观山湖区纪委监委。据了解，双方还将通过不定期召开会议的形式分析、总结观山湖区公共资源交易情况，推动监督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为该区纪委监委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精准监督、全程监督提供参考依据。

据了解，此次合作协议的成功签订，标志着公共资源交易与纪委监委的合作实现了良好开局，该区纪委监委将坚持源头防治，加大重点环节监督，严防公共资源交易腐败问题的发生，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全区营商环境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贵州日报天眼新闻）

海南将实施「机器管招投标」制度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

日前,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提出海南将实施“机器管招投标”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等 17 条系列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据悉,海南将持续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推动降低市场准入成本。深入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推动在医药卫生、金融、文化、教育以及商业航天、种业等领域取得更多的放宽市场准入成果。完成“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建设,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落实税收、社保等配套政策。全面推行简易注销,推进注销业务“一网通办”,健全“证照并销”机制。

海南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激发市场活力和提升竞争力。优化“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在更大范围内试行“零关税”和“低税率”政策,研究推进“简税制”。

海南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严格规范各类收费,督促银行、证券、保

险、基金等各类机构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持续推动降费让利。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探索建立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海南将以实施政务服务“零跑动”“信用+审

批”领跑行动为重点,提高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完善“海易兑”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健全政策集中发布、精准推送、在线申报、直接兑付机制。

海南还将创新完善监管制度,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入推行“政企面对面”、企业服务专员等制度,畅通政企沟通机制,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

海南:扎实做好封关运作前期准备 在更大范围内试行“零关税”和“低税率”政策

《意见》从持续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推动降低市场准入成本;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激发市场活力和提升竞争力;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创新完善监管制度,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六大方面明确提出十七项具体要求。

《意见》明确,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深入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推动在医药卫生、金融、文化、教育以及商业航天、种业等领域取得更多的放宽市场准入成果。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定期开展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排查清理,建立健全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意见》要求,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优惠政策。扎实做好封关运作前期准备,在更大范围内试行“零关税”和“低税率”政策,研究推进“简税制”,确保如期顺利封关运作。引导企业用足用好“零关税”三张清单。支持企业依法依规用好“两个 15%”税收优惠政策。稳步推进“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政策制度试点工作,放大加工增值税收政策等效应。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求选择适用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支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来源:南海网)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政府采购文件集体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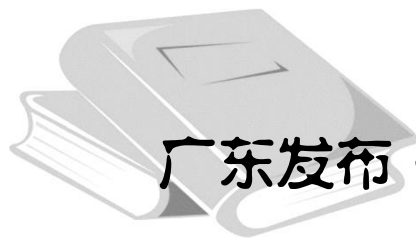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市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头戏”，对保障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反腐倡廉起着重要的作用。11月8日，从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悉，该中心成立了采购文件评审委员会，实施政府采购文件集体评审，大幅提升了采购文件编制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夯实了“清廉交易”根基。

据悉，采购文件评审委员会由中心领导及采购业务经验丰富、政策水平高的业务干部组建成立。评审委员会主任由中心领导每月轮值担任，委员由中心5名业务骨干组成。下半年以来，文件评审委员定期对重大、重点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进行集体评审，并同采购人代表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评审委员还负责对中心所有采购文件模板进行审核，同时在需求基本确定后对重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新进口目政府采购项目、专项采购和其他特殊采购项目

目的采购需求进行集体评审。

为确保采购文件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作了明确规定。评审委员主要围绕资格条件设置、政策功能落实、分值设定、是否有排他性等重点内容进行全面评审，采购文件模板一经审核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通过梳理采购文件中的难点、堵点、风险点，不断深挖采购人、供应商反映的重点问题，切实推动中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更标准、更专业、更规范、更透明。采购人代表一致表示，评审委员的意见建议客观中肯，专业水平高，可操作性强，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有力促进了采购项目质量与效率“双提升”。该中心负责人表示，将继续纵深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力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来源：山西日报）



11月1日起施行！

广东发布《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广东8部门联合制定发布了《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通过远程调度、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两个及以上不同电子评标场所对同一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评标的活动。

据了解，该《办法》对职责分工、技术与设施保障、组织评标等内容做出详细规定，如主、副场的责任与义务，场所建设、设置、管理、服务要求等。

该《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以下是办法原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

建设、交通运输（港口、轨道交通）、水利（水务）、农业农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能源主管部门，省及各地级以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规范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促进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场所设施及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能源局
2022年10月15日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促进全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场所设施及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共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通过远程调度、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两个及以上不同电子评标场所对同一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评标的活动。

第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招标人选择进场交易登记的场所为主场，主场以外的其他交易评标场所为副场。副场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全省远

程异地评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招标投标牵头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能源等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招标人应在进场交易登记时提出申请，明确副场及副场数量，合理确定主场、副场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及专家人数，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在规定时间内抽取专家。

第七条 评标专家应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服从现场管理，认真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监督，协助配合有关异议和投诉处理。主场、副场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主场、副场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当保证交易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负责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现场管理、见证服务，如实记录评标活动中的异常情况和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保留好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协助配合有关调查处理。

第三章 技术与设施保障

第九条 主场和副场的场所建设、设置、管理、服务等要求应当符合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所配置的设备设施至少应满足本办法附件（远程异地评标设备设施配备建议表）所列条件。

第十条 主场、副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应当符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其技术规范规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进行检测、认证合格后，选择与省内任一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互联，实现信息交互和资源共享。具备条件的，可依法直接与相应的行政监督系统对接交互信息。

第十一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原则上采用主场电子交易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并至少在评标开始前1个工作日向副场发出远程异地评标设备调试申请，向副场提供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及各类系

统运行环境技术说明书（含浏览器版本、各类驱动程序、中间件及插件等）。副场应在远程异地评标机位预先部署有关系统运行环境，配合主场开展网络连通、交易系统共享、设备调试等准备工作，确保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主场、副场应当采用有效措施实现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保密性，确保项目评标及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

第四章 组织评标

第十三条 主场、副场评标专家应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国有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专家应当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具体抽取方式按照《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主场、副场各自负责本场所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指引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室，并为其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如遇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或意见分歧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成员协商讨论。

第十六条 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进行讨论或者通过实名投票方式表决意见的，应当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七条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和音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交互。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名签署评标报告以及其他需要签署的文件。

第十九条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

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酬劳由招标人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库抽取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专家所属专家库规定的劳务费标准或国家相关规定支付。

第二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场所作为主场开展跨省合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适用本办法。同一行政区域内两个及以上电子交易场所之间开展的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来源：广东省发改委）

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复评工作服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复评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见证服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见证办法》)两项办法。

《复评办法》中的“复评”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需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评标过程或结论进行评审,并提出复评或确认意见的过程。

《见证办法》适用于在交易中心登记进场的交易项目见证服务,涵盖项目开标前、开标、评委报到、评标、评标后等阶段。《见证办法》所称见证服务是指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项目交易环节、交易过程、交易数据和交易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证明的一种活动。见证服务采用人工核验、系统记录、录音录像等形式,进行查验和记录。

两项办法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以下为办法原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复评工作服务暂行办法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桂资交发〔2022〕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复评工作服务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见证服务暂行办法》已经中心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复评工作服务暂行办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见证服务暂行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复评工作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复评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交易中心交易后申请评标复评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复评(以下简称复评),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需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评标过程或结论进行评审,并提出复评或确认意见的过程。

第四条 复评流程如下:

(一)申请复评。招标人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招标异常”栏目填写复评理由并提交以下资料:

1. 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复评的意见;(无行政监督部门的,由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监督部门出具同意复评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名)
2. 复评场地申请函;
3. 异议或投诉的相关材料。(如有)

(二)资料核验。项目复评信息通过系统推送至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交易受理处对项目信息和提交的资料进行核验,如发现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补齐或补正。

(三) 预约场地。资料核验通过后,招标人与交易受理处前台经办人预约复评场地及时间,填写至系统,项目信息通过系统提交至交易受理处负责人审批。

(四) 推送复评时间和场地信息。场地确定后,复评时间和场地信息由系统推送到交易中心交易评审处。交易评审处做好复评相关服务工作,电子标项目由系统自动开放项目复评权限,纸质标项目复评资料由招标人提供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五) 项目复评。招标人负责通知参加复评工作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交易各方主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项目交易业务操作规程》规定进入、退出评标区域,复评专家按评标规定完成复评工作。

(六) 提交复评结果和报告。复评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形成复评报告。招标人在系统提交复评结果和复评报告,复评改变原评标结果的,需说明原评标结果错误的原因及具体的依据;复评报告由招标人按规定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备案,并进行结果公示。

第五条 项目复评应由原评标委员会完成。因特殊情况,招标人无法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的,应当书面报告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重新抽取专家进行复评。

第六条 在项目复评申请、核验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专家有违法违规等异常行为的,交易中心经办处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易中心相关主体异常行为记录暂行办法》规定,有权予以制止并做好记录,依程序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报备交易中心交易监督处。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见证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开标、评标(评审)等现场组织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确保交易活动现场见证和秩序管理的有效性,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交易中心登记进场的交易项目见证服务,涵盖项目开标前、开标、评委报到、评标、评标后等阶段。

第三条 见证服务是指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项目交易环节、交易过程、交易数据和交易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证明的一种活动。

第四条 见证服务采用人工核验、系统记录、录音录像等形式,进行查验和记录。

第二章 开标前阶段

第五条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提前检查开标区设备,准备相关会议用品及其它开标设施,并开启开标区全过程录音录像设备。

第六条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引导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前30分钟到达规定的开标区,检查设备,开启计时软件以及其它准备工作。

第七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督和业主代表应主动向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出示委托函或其他身份证明。交易中心见证人员收集、核实相关证明材料,组织开标会签到并发放工作牌。

第八条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引导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现场签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按规定进行现场签到确认。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经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和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系统。

第三章 开标阶段

第九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和规定的程序主持开标工作。

电子化交易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登录电子开标系统进行解密。

第十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整理投标文件,打印接收招标文件、开标记录、会议签到表并会同监督代表签字确认。电子化交易项目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确认开标数据无误后,招标人(招

标代理)应当及时将开标数据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

第十一条 监督代表对提交和接收投标文件、开标现场工作进行现场监督。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整个开标过程,维护开标现场秩序,做好开标现场记录,开标会结束后,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引导与会人员有序离开开标现场,关闭开标室相关设备,整理会场。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于开标完成后将投标文件送到规定的评标区。采用纸质标的项目,应在现场监督人员全程监督下转运标书,转运过程不得与标书分离。

第十四条 投标文件需封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督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封存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将投标文件送达封标区。投标文件解封,需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督代表共同检查密封性、见证解封,送至规定的评标区。

第四章 评委报到阶段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开启通讯设备屏蔽系统、门禁安检系统。检查并开启评标室设备,准备好评标必备用品及设施。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报到,交易中心见证人员验证评委身份,发放评标工作牌,引导评委寄存手机、电子设备和随身物品后通过安检门检查进入指定的评标室。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评标区的,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负责如实记录并将情况报告行业监督部门,如需补抽的,按有关规定补抽评委。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记录评委报到时间、评标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宣读评标纪律,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评标(评审)专家承诺书。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和交易中心管理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完成评标工作。发现需要回避的,应当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并办理回避手续。

第二十条 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人员或项目单位授权的现场监督人员,应根据系统授权通过身份核验后进入指定评标室(监控室)。现场监督人员应遵守评标评审现场纪律,不得做与项目监督无关的事。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工作人员通过在系统录入的身份信息,经核验后进入指定评标室(工作室)。组织评标工作人员应遵守评标评审现场纪律,按招标文件规定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做与本项目无关的事。

第五章 评标阶段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在评标阶段服务期间,不与评委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低声交谈,不在评标区谈论与工作无关的话题,不参与项目评标事项的讨论,按开评标工作记录表上的各项内容进行见证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做好评标资料的传递,对所传递的资料适当检查,严禁传递违规资料。注意观察视频监控,每隔15分钟主动进入评标区巡查一次,及时处理现场情况。

第二十四条 招标或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或需要投标人答辩和展示样品的,相关人员应在交易中心指定的封闭区进行澄清、答辩或展示。

第二十五条 需要招标人(招标代理)协助评标或清标的特殊项目,经向交易中心报备后,相关人员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带领可以进入指定的评标区进行辅助评标或清标。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复核评标结果和评标报告,确认无误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完成评标工作。

第二十七条 现场监督人员、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评审专家不能随意出入评标区。项目评标结束后,评标室内相关人员应统一离开评标区。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在视频见证过程中,发现相关责任主体有异常行为的应通过电话或告知现场工作人员予以提醒或制止,经提醒或制止仍存在的,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做好评标记录工作,并依法协助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企业诚信库和评标评审专家“一标一评”工作。

第六章 评标后阶段

第三十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按照评标劳务报酬规定发放劳务费。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会同交易中

心见证人员整理评标资料，复印招标文件、评标过程资料留存交易中心。

第三十二条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整理会场，关闭评标室的相关电子设备，关好评标室门窗。

第三十三条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在项目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负责收集、整理并上传开评标资料，并将纸质资料全部移交。

第七章 异常情况处置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对提交（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督代表应当场答复。

第三十五条 电子化交易项目出现技术或其它异常，按照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处置。

第三十六条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做好异常情况记录和音频视频见证，按规定上报。

第三十七条 重新组织招标，应按照交易中心交易流程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云南省发改委多措并举提升交易监管能力 优化交易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云南省发展改革委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作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作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具体实践，多措并举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能力，着力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

一是举一反三促整治。严查妨碍统一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政策落实的行为，召开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分析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指出的共享单车特许经营权招投标问题，举一反三制定工作措施，下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以18类问题为重点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清查整治。

二是的一线工作督实效。认真践行一线工作法，实地调研了解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赴13个基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工作情况，走访8家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处理61起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

投诉举报，开展投诉举报案件统计分析，聚焦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召开4次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联合会商会议，会同省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研究解决了存在的排斥限制竞争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未进场交易等具体问题。

三是协同监管纠违规。依法依规严肃查纠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出现的违规问题，对变相违规设置投标报名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竞争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约谈32个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纠正违规行为；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电子招标文件费用问题，要求招标人依法依规取消电子招标文件费用，为市场主体节约投标成本；提供开放无歧视的投标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函服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限定和诱导投标人购买特定保函，切实降低市场主体投标成本，保证交易各环节公开公平公正。

（来源：中国发展网）

山东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近日，山东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办法》从名录登记与注销、从业管理、行为评价和监督检查这四个方面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质效。

以下为原文：

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除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名录注销、从业管理、行为评价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外进行工商注册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执业的代理机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监管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项目预算级次，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

代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代理机构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其执业能力和专业水平。鼓励代理机构定期组织内部培训或参加第三方提供的业务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第二章 名录登记与注销

第六条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省财政厅依托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建立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名录库信息全国共享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登记并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的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以下信息，并承诺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

（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四）在自有场所组织开标、评审工作的，应当提供开标、评审场所地址、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情况；

（五）缴纳税收开户行、开户账号等税务信息；

（六）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八条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不完整的，省财政厅负责及时告知其完善登记资料。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完整清晰且满足从业条件的，省财政厅应及时为其开通政府采购系统用户权限。

第九条 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登记进入名录库后，各级财政部门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登记材料，不得强制要求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已登记进入名录库的代理机构确定停业、拟注销名录登记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移交档案，并向省财政厅提送《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注销名录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省财政厅据此注销其名录登记信息。

第十一条 对于连续两年未开展业务的代理机构，省财政厅将予集中清理并定期通报，收回系统操作权限；对经查证已注销工商注册的代理机构，经公告后注销其名录登记信息，并收回系统操作权限。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三）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从业人员（指由本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四）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档案存储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开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开标、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六）从业人员未在其他代理机构登记从业。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行为评价结果，在名录库中自主选择选择与项目特点相适应的代理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履约验收的，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设置业务审核、质量把关岗位，围绕委托代理协议、需求调查、编制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履约验收、代理服务绩效等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从业场所显著位置以适当形式公示业务办理指南、相关规章制度、从业人员名单及监管部门有关要求；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时要挂牌服务、亮明身份。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编制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

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按照弥补印刷、制作、邮寄等成本的原则，合理确定采购文件售价，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的依据。以电子化（线上）方式实施的采购活动，不得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第二十二条 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如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不得超过项目金额的 2%，并应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自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退还未成交（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退还成交（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采购活动现场应当全程录音录像，现场监控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录音录像应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机构自有场地不能满足开标、评审要求的，可充分利用集中采购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现有交易场所；积极推进电子化采购，不断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对于招标采购项目，原则上要通过集中采购机构的电子交易系统实施。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委托协议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采购项目执行程序,严格评标(审)现场管理,除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审)现场。

第二十六条 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二)宣布评审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

(四)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五)组织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组长;

(六)采取必要的通讯工具管理措施;

(七)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八)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九)核对评审结果;

(十)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十一)对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予以保密;

(十二)对制止和纠正无效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记录并及时向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报告等。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健全内部审核机制,落实信息审核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不得出现错字、漏字、别字、重字等错误。发布中标(成交)变更公告时,应当列明变更原因。

第二十八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进行项目履约验收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代理机构不得以供应商身份参加本单位代理的采购项目,不得为参加本单位代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采购文件公开信息以外的投标(报价)咨询。

第三十条 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后,应当按照委托授权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违规重新评审并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十五年。采用电子档案方式的,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

第三十二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及标准,并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的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付费人、金额等。

第四章 行为评价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依托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立代理机构行为评价机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级次,根据代理机构规模、业绩、内部管理、组织培训及失信与被处理处罚等情况定期对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行为进行评价。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供应商及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或者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的代理行为进行评价。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定期公开对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的评价结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完成业绩及增长率、电子化采购完成率、专业化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情况(参训人员占比)、被有效投诉率、失信及被处理处罚情况、信息发布质量(错误信息数量及占比)。

第三十六条 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可在代理机构行为评价系统中查询被评价结果,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 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和信用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差的代理机构予以重点监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

公开”原则，建立健全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制度，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或代理机构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 （四）代理费等相关费用收取情况，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
- （五）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受托协助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情况；
- （六）协助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 （七）档案管理情况；
- （八）政府采购其他代理业务开展情况。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实施监督的结果，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实施监督检查财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

理：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十二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档案或注销时未按规定移交档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来源：山东省财政厅）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11月起，青岛市正式实施《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办法》的实施，通过信用手段，严格约束交易行为，进一步规范了青岛市行政范围内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信息管理，推动公共资源以信用约束的形式放在“阳光下”交易，更加公

开、透明、有序。

据悉，《办法》由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15部门联合印发，共八章30条，包含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信息异议和修复等内容，旨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为依托，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青岛市

行政范围内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信息的记录、报送、认定、处理、推送、归集、公开、共享、异议、修复和应用活动的管理。《办法》还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滥用交易信用平台信用信息或将交易信用平台未公开的信用信息非法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办法》实施后,交易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交易信用信息、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守信激励对象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及事前承诺等九类信用信息全部上传至平台,失信信息可以及时记录,并依托交易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共享、并推送至监督部门。此外,《办法》为当事人保留了异议和修复渠道,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信用平台公开的信用信息不实、修复不及时等,可以提出异议或修复申请,经调查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将如实纠正信息。”青岛市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道。

《办法》的实施,开创了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见证服务、综合管理及行业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互通机制的先河,通过信用手段,严格约束交易行为,进一步规范了青岛市行政范围内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信息管理,推动公共资源以信用约束的形式放在“阳光下”交易,更加公开、透明、有序。

“此次推出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新机制以数字化为鲜明特色。所有的信用信息都通过数字化手段,在信用信息平台记录、传输、应用,具备传输保密、应用便捷、不可篡改等特性,便利化服务交易各方主体,”青岛市行政审批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的愿景是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健全信用信息归集‘一张网’,构建信息互通‘一盘棋’,形成信息管理‘一体化’,交易各方用信用作为青岛公共资源交易的通行证,市场环境不断优化,市场主体活力持续获得激发,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

(来源:齐鲁晚报)

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宁波有实招!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针对当前招标投标市场突出问题出台多项措施,规范招标投标主体市场行为。宁波市以《意见》精神为指引,持续推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监管,围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不断健全各项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强化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的依法管理,成效明显。

开展全市域专项整治部署“作战方案”。在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下,宁波市已连续多年开展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行动。依托数字化手段,宁波采

取宣传发动、线索征集、重点检查、案件查处等措施,强化对招标人、投标企业、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今年以来,已先后查处违法案件20起,处罚45家企业、41名个人,累计罚款196.52万元,相关违法企业全部认罚认缴。

制定统一的评标办法树立“规则标尺”。2020年10月,宁波市通过地方立法出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先后制定出台18个配套制度,修订完善覆盖房建市政、轨道交通、交通水运、水利水电等多个领域的22个招标文件范本。同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和反不正当竞争等有关要求,清理全市域共91件招投标制度文件,形成全市招投标领域交易监管的一套“规则标尺”。

运用数字化监测手段实施“抵近侦查”。开发建设“数字侦探”评标系统,该系统可以分析投标文件的相关数字信息,如生成投标报价的加密工具

锁号,制作、生成或上传投标文件的网络 IP 地址等,实现“抵近侦查”。专家评标时,通过校验,系统自动比对并生成数据结果,该结果为有关监管部门查处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提供了关键的线索和证据。

整合分散的监管力量实现“集火打击”。《条例》规定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集中监管。参照省级模式,宁波将分散于各行业部门的行政监督权限集中收归公管部门,彻底解决了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同体监督”和各部门分散监管所带来的多头执法、各自为政、行业分割、行政资源浪费等问题。在不增加编制情况下,通过部门和人员整合,大大提高监管效率。

统筹条线的信用应用实现“激励惩戒”。出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招标投标环节各行业条线的职责分工。以数字化的信用信息系统为依托,统筹记录和归集、公开和共享以及结果的应用,形成信用管理闭环。在信用信息应用环节,明确项目单位、评标专家、代理机构、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真正实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评价结果的统筹应用,维护了正常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加速了市场的优胜劣汰。截至目前,宁波已培育出特级资质企业 17 家,壹级企业 164 家,企业履约能力不断加强,市场秩序持续向好。

(来源:浙江新闻)

关于“2021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发展报告”发布公告

为适应国家“放管服”改革,更好地掌握行业发展最新动态,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助力政府宏观决策,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期间组织实施了 2021 年度全国工程招标代理统计工作。

本次统计工作面向全国招标代理企业,采用自愿填报的方式,总计 3645 家企业参与数据填报,其中 2909 家数据通过审核并进行汇总统计。根据统计结果,我会组织行业专家编制了《2021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发展报告》。报告结合工程招标投标代理行业特征,对行业现状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

归纳,同时提出了促进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在此特别鸣谢报告编写单位中安天际有限公司、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力支持。

报告将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发布,关注“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http://fh.jzyzx.com.cn/)或者公众号“建筑云在线”查看报告详情。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七年磨一剑不忘初心踔新路 砥砺再出发牢记使命踏新程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成立七周年打造知名国企品牌

2015年11月28日，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以下简称“安徽交易集团”）正式挂牌运行，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

七年来，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合肥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合肥市国资委的具体指导下，不忘初心，砥砺奋进，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自身发展转型的挑战，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得到了相关部门、领导的认可，打造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知名的国企品牌。

七年磨一剑，出鞘必锋芒。七年来，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走出了一条具有“安徽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市场化改革发展新路，引领了国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方向，成为全国多地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的样板。

重生记

七次“华丽转身” 全力助推安徽大发展大建设

与改革同频共振，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的诞生与发展见证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2015年6月，经合肥市委市政府批准，剥离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的操作职能，整合各类新型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组建成立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进一步构建了合肥“决策（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委员会）、监管（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服务（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安徽交易集团）”四位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发展架构，强化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操作职能企业化独立运作。

2015年11月28日，安徽交易集团正式挂牌。作为合肥市国资委重点监管的全资国有大型企业，国内第一个全资国有公共资源交易企业集团，安徽交易集团业务涵盖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传统公共资源交易，以及农村综合产权、技术产权、环境能源、文化版权等新型交易领域。集团内部设立15个职能部门和5个（全资控股）子公司及5个参股公司，拥有2万余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场所，和近300人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员工中党员占近60%，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超过50%。

与安徽发展同步同向，七年来，安徽交易集团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自身发展转型的挑战，经过“基础（2016年）”“服务（2017年）”“提升（2018年）”“拓展（2019年）”“品牌（2020年）”“提质转型（2021年）”“优化升级（2022年）”的七个发展阶段，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七年来，集团共完成各类交易项目近6万个，成交金额突破万亿元，对合肥乃至全省的大发展大建设起到了有效助推作用。

安徽交易集团先后完成首届中国（安徽）科交会公开竞价会专项活动、合肥市轨道交通项目、新桥机场、中科大先研院、量子创新研究院、全国制造业大会政府采购项目、安世半导体项目等一大批省市重点重大和民生项目招投标，为安徽合肥城市大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显著贡献。

向党记

打造党建品牌 为企业发展强“根”铸“魂”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安徽交易集团党委自2016年3月成立以来，

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把党的领导融入企业管理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筑牢国有企业的“根”和“魂”，为集团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攻坚克难的重担在哪里，阵地就建在哪里”。安徽交易集团党委立足主营业务和企业文化，着力打造“阳光一路”党建品牌，定期评选“两优一先”“党员示范岗”，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党建与业务在基层融合。安徽交易集团以规范、高效地保障各项重点重大、民生项目为主要途径，组织和发动广大党员干部员工，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模式，增强外部影响力和内部凝聚力，以优秀党建品牌彰显国企担当。近年来，安徽交易集团先后高质量完成 2022 世界制造业大会、合肥市轨道交通系列国际招标、合肥市方舱医院相关物资采购等一批重特大项目和民生项目。

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要求，安徽交易集团把党的建设贯穿到集团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紧盯企业任务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不断巩固深化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党员教育，安徽交易集团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及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专题活动，不断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成立以来，安徽交易集团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57 次；召开中心组理论学习 45 次；党员干部上党课 130 次；学习强国使用率实现集团员工 100% 全覆盖。开展革命红色教育近 100 场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21 次。集团下属党支部先后荣获合肥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市国资委系统“先进党组织”“示范党支部”“特色党支部”等诸多荣誉称号。集团党员队伍不断壮大。从成立之初的 66 名党员，发展到目前四个党支部、175 名党员，党员人数占全体员工的 60%。

榜样记

弘扬劳模精神 汲取榜样的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指出，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是鼓舞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风雨无阻、勇敢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近年来，安徽交易集团把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培养了一批爱岗敬业、争创一流的劳动模范。

2014 年底加入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的闫登明用了 7 年多的时间，从“门外汉”成长为省级劳动模范。他多年专注于政府采购开评标、招标文件编制与审核，以“打破砂锅问到底”的精神，“标准要定高、尺子要把严、功夫要下深”的原则，助力一个个交易项目顺利推进，高质量完成。

徐林 2017 年进入安徽交易集团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后，一直扎根在业务操作第一线。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他很快成长为业务骨干、项目经理。2017 年以来，徐林累计完成近千个项目的开评标及招标代理工作，包含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工程、合肥市工人文化宫系列项目、合肥市轨道交通系列项目及合肥市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建设系列等重特大项目。2021 年，徐林获评“全市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威尔强在安徽交易集团信息部从事系统维护、需求分析等工作，平时为人低调谦逊，但在工作上自我要求极高，也善于团队协作。2021 年，威尔强、吴阳参加合肥市计算机软件应用技能竞赛，分别取得第二名、第三名的好成绩。2022 年，市总工会授予威尔强、吴阳“合肥市金牌职工”荣誉称号。

弘扬劳模精神，汲取榜样的力量，近年来，安徽交易集团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树立劳模榜样，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作为砥砺前行、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和强大动力。2022 年初，安徽交易集团创建“闫登明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工作室紧紧围绕安徽交易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立足“提质转型”“优

化升级”“创新驱动”“智慧服务”“品牌引领”整体发展路径，以高度的责任感、卓越的业务能力、忘我的拼搏奉献精神，顺利完成 2022 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以及 2022 世界制造业大会系列项目等重大项目，项目操作规范、高效，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

一枝独秀不是春，劳模精神在安徽交易集团枝繁叶茂，目前已经形成了“劳模身边再出劳模、工匠身边再出工匠”的良好氛围。

抗疫记

践行初心使命 积极投身疫情防控

2020 年疫情以来，安徽交易集团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优化交易方式、工作流程，确保平台“不打烊”、交易“不断档”、服务“不停歇”，全力保障项目交易有序进行。

疫情期间，安徽交易集团详细梳理项目情况并妥善做好延期安排。同时积极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方式，在项目前期咨询、委托及招标文件编制阶段优先采取电子方式沟通解决，相关材料先行提供电子版，实施电子化招投标；优化中标通知书发放、费用结算、异议回复等标后工作流程，采取电子函件方式处理。集团针对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等紧急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同时针对部分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用，为中小企业及个体经营户减轻了经营负担，充分体现了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

2022 年 10 月 29 日，合肥市包河区根据疫情管控需要，将要素大市场办公区列为临时管控区域。安徽交易集团紧急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部署，通过 VPN 居家办公、转战区级公司进行开评标等多种方式，确保项目顺利进行。自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5 日，安徽交易集团顺利完成 99 个项目开评标，其中 29 个项目成功转移到包河和蜀山交易公司开评标，以数字见证全体员工在特殊时期的奉献精神。

与此同时，安徽交易集团还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投身疫情防控。2020 年及 2022 年，安徽交易集团两度抽调党员骨干力量增援社区、高速道口及高铁站等防控一线，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

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安徽交易集团众多员工采取就地转为志愿者等方式，积极参与社区疫情防控，赢得了广泛赞誉。据统计，疫情发生以来，安徽交易集团累计下沉社区及“三口一站”员工超过 200 人，共收到感谢信及表彰证书 212 封；封控期间设立临时党支部，累计服务社区 30 个。

共建记

挖掘创新力量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着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任务，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部署。

公共资源要素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已经发展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共资源交易在我国经济活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安徽交易集团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先锋引领作用，为深化公共资源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构建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大市场汇聚了磅礴力量。

推动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早在 2020 年 12 月，长三角区域共 17 家主体单位就以“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成立了合作联盟，积极推进跨区域一体化建设。安徽交易集团紧紧把握长三角发展机遇，主动对标沪苏浙，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形成常态化区域合作机制；承办多项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交易盛会，建成立足安徽、面向长三角的区域性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发起文化产业交易十省市联盟，强化文化产业区域布局，为区域性文化产业交易市场注入活力。

深度融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作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先行示范国企，安徽交易集团成立至今一直按照“产业化发展、集团化管理、市场化服务”发展思路，始终秉承“规范、高效、创新、服务”的服务理念，为推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融合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促进业务发展一体化,集团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开拓新兴业务。在持续巩固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三大传统业务基础上,横向拓展农村综合产权、技术产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国企招标采购等新兴业务,纵向开展造价编审业务以及探索实现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同时,依托“互联网+”技术,打造“徽易采”电子交易系统。

构建国有企业投资发展新格局,安徽交易集团相继与包河、蜀山区以及新站、高新开发区成立合资公司,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放眼省内扩大投资布局,逐步构建“市区融合、省内辐射”的区域一体化投资发展新格局。积极响应安徽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安徽交易集团还推动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和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整合。增资扩股后的文交所和技术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促进生产要素和市场资源实现便捷交易流转,平台影响力持续提升。

廉建记

政治引领发展 强抓党风廉政建设

成立七年来,安徽交易集团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着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效能监察,进一步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企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行稳致远。

坚持政治引领发展,强抓党风廉政建设。安徽交易集团党委、纪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机制,持续落实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严格实行责任清单制度;统筹谋划,推动“两个责任”同向发力、一体履行。集团定期召开党委会议及纪委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研究部署阶段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徽交易集团还通过组织学习典型案例,巩固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成果,让廉洁教育深入一线,在集团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立足监督主责主业,持续推进“一改两为”。安徽交易集团在持续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和作风建设自查、抽查工作的同时,通过“制度+流程+科技”三重防腐手段,防范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业务风险和廉洁风险。整合优化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相关制度,安徽交易集团紧抓重点领域、重要岗位、重大风险三个方面,建立起了国内同行业首个详细完备的内控管理体系。2021年,在认真总结经验成果的基础上,修订完成了《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内部控制管理系列手册》第三版。安徽交易集团还在合肥市国资系统率先启动首批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全面推进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防范机制。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通过标前公示、专家论证、小组讨论、统一采购文件范本及业务表单、项目答疑等方式,纪委书记深入一线开展廉洁保密教育等活动形式,杜绝项目负责人自由裁量,让项目在阳光下运行。

问鼎记

蹚出改革新路 引领国内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方向

七年来,安徽交易集团政治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齐头并进,企业实力稳步提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企业治理日臻完善,行业影响力初步显现。自成立以来,安徽交易集团先后荣获安徽省先进集体、中国廉洁创新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领军企业、全国最具影响力企业、AAA级信用企业等荣誉。并获得国家部委、协会以及省市主管单位的高度评价和招投标同行机构组织、社会各界的多方认可。集团员工中当选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5人;集团员工先后荣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安徽省“巾帼文明岗”、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三八”红旗手、合肥市金牌职工、合肥市优秀共青团员等诸多荣誉。

七年来,安徽交易集团作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先行者”,率先实践,走出了一条具有“安徽特色”的“合肥模式”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发展新路,取得效益显著,影响力处于全国同行领先地位。七年来,省、市部门多次调研和国内同行多

次考察安徽交易集团，引领了国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的方向，成为全国多地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的样板，在全国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年，七次“华丽转身”，步履不停，开拓创新。革故鼎新的血脉基因，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能，面对未来履险不惧的磅礴力量……安徽交易集团走过的七年，闪耀着过去的荣光，也孕育着光辉的未来。

“十四五”期间，安徽交易集团将夯实发展基础，扩大业务领域，完善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不断增强交易集团作为国内公

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知名国企的实力和品牌力，充分发挥交易集团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先锋引领作用，助力合肥乃至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五高地一示范”、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

“新起点标注新方向，新时代呼唤新业绩。”安徽交易集团董事长刘先杰表示，展望未来，安徽交易集团将秉承“团结奋进、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上下同心，担当作为，向着“立足合肥、覆盖全省、引领全国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综合型一流知名国企”的宏伟目标昂首阔步迈进！

“规范市场行为 促进行业发展”

——聚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系列公益直播【党建专题】成功开播

2022年10月30日、11月15日，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的“规范市场行为 促进行业发展”——聚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系列公益直播【党建专题】成功开播。直播过程约有近四万人同时在线学习。

本期直播嘉宾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天津行政学院中共天津市委党史研究室）法学教研部副主任安连成教授，为我们分享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直播中，安教授带领我们再次深刻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主题高举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本期直播，得到了全国各会员单位、相关企业、广大业内人士的广泛关注与讨论，部分企事业单位积极组织集中观看。通过安教授的宣贯，极大的激励了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领域广大党员干部及基层职工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营造了积极向上的行业氛围，有效地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蓬勃健康发展。

（“分会” 杨桂珍 报道）

凝心聚力、党建推动企业稳步发展

中国共产党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批复”精神，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99年12月16日依法设立。业务主要涉及招标、造价咨询、拍卖等。公司先后获得财政部认定的政府采购招标甲级代理资格、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中国拍卖行业AAA企业。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多次被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评为“先进单位会员”，是招标代理资信评价、造价咨询信用评价双“5A”级企业；2021年1月被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授予“行业先锋”称号。被北京企业评价协会命名为“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

一、党建工作基本情况

公司党支部（中国共产党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简称“我支部”）于2002年成立，2019年11月支部组织关系转入中关村科学城党委，现有党员17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支部委员3人。支部有专门的党员活动室，设有支部宣传栏，为党员同志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及活动场所。2020年公司党支部共组织党员线上学习11次，开展党员活动16次，组织党员参加中关村科学城党委开展的“云端党课”，并购买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学习书籍等资料，开展支部内的学习交流互动。



支部坚持把组织建设和工作能力提升摆在同等重要位置，不断增强党支部的生机活力，把好党员入口关，并鼓励党员及其他员工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业务相关考试。作为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在党建引领下公司始终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支持协会工作，在树立企业形象的同时不忘维护行业利益，为促进行业发展做出自己应尽的贡献。2020年公司在协会组织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素质测评》中通过率较高，平均成绩排名进入参评企业前十名。

我支部在企业内部积极进行党的政策宣讲，对于有要求、要进步且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员工，努力培养。我支部现有入党积极分子一名，介绍人定期与积极分子进行谈话，深入了解该同志思想动态与变化，该同志定期向支部进行思想汇报，经过长时间考察与培养，现在已完成发展对象培训。

二、党建引领企业明确使命

企业使命是企业存在的目的和理由。达成使命首先要明确企业的使命，确定企业实现远景目标必须承担的责任或义务。服务好业主，技术上率先成

长，实现多种经营一直是我支部所在企业的愿景。

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指出和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单纯从事某一领域、某一行业的企业已经无法满足项目全过程的服务需要，正在渐渐与发展形势脱节。

公司成立二十多年来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至今共完成各类项目3万多个。在敏锐察觉到市场需求与企业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后，公司不断扩大业务内容，以规划设计为龙头，已实现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全过程咨询、拍卖、监理等方面多内容经营，产值规模继续扩大，签订合同额稳步上升，生产经营良好，劳动生产率创新高，且仍在不断开拓服务范围、新业务领域，力求走在国家建设岗位前沿。经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交易中心2020年1-12月数据统计，我公司在施工招标代理中完成项目数量排名第一，交易额排名第二；监理招标代理中完成项目数量排名第一，交易额排名第三。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公司以支部党员带头，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还完成了许多国家级重点项目，在业界已有广泛影响力。这些项目包括：雄安新区项目（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城市设计方案征集）；容东片区安置房及配套项目、容西片区安置房项目；“三校一院”项目；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2022年冬奥会项目（延庆和张家口崇礼雪上项目；国家速滑馆项目；张家口赛区“三场一村”建设PPP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项目（如北京城市副中心总体城市规划和重点地区详细城市设计方案征集）；怀柔科学城项目；亚投行总部办公楼项目；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项目；中国人寿研发中心项目；国家开发银行项目；中国国学中心项目；北京（CBD）核心区项目；2008年奥运会项目（如国家体育场、国家游泳中心、奥林匹克森林公园等几十个夏奥会国际招标项目）等一系列与国家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其中有些项目目前仍然在进行中。每一个项目既是实力的证明，也是全新的挑战，支部党员身

先士卒，积极带领团队参与到重大项目的建设工作中。

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眼光不仅仅局限在北京这块土地上，更是将市场拓宽至全国范围，从南到北、从东到西，我们一步一个脚印走出了自己的精神：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项目；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公共建筑方案设计征集项目；兰州榆中生态创新城核心示范区项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等等；在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要求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河北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后，公司响应政策，首当其冲，坚持重大事项支部先讨论、后决策，书记带头、党员积极参与，凭借诚实守信的品质，高效专业的服务，吃苦耐劳的精神赢得了市场，顺利完成了雄安新区30余个、北京城市副中心80余个招标项目，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三、党建引领企业现代化发展

企业要实现现代化管理，需要不断对组织、制度进行适应性改革。2006年，我支部所在企业内部出现小富即安、停滞不前的状况。组织内部缺乏活力，员工没有工作动力。为了激发员工的生机与活力，变革势在必行，经过长时间的测试与调整，新的分配机制终于再次点燃了员工的斗志。公司支部党员在这一历史变革过程中顾全大局，起到了稳定军心的作用。从改革前到变革后，我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同时员工个人收入大幅度提升。

我支部所在企业重视管理体系建设，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模式，支部委员花费大量精力和时间积极参与企业管理模式的建设中，现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使经营活动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2020年，为适应行业发展方向，企业使用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电子平台，大力推进电子标的开展，加快了信息化建设，实现了更为公平、阳光、高效、便捷的招标采购方式。目前公司OA系统正在升级改造中，支部委员把党建专栏一并融入到办公系统中，使党建工作与企业建设与发展有机的结合在一起。

四、党员带头推动企业员工业务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以

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我支部始终坚信,党带领企业发展,需要既有政治理论水平又有业务实践经验的党员先锋。

2020年,我支部加强党建队伍,坚持把组织建设和工作能力提升摆在同等重要位置,不断增强党支部的生机活力,把好党员入口关,并鼓励党员及其他员工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业务相关考试。在倡导之下,很多党员同志一马当先,积极带领企业员工参与社会考试测评,并通过职称、专业资格考试,如经济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的同时,推动企业员工业务能力的提升。

我公司还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敏锐察觉国家发展方向,加强新政策、业务知识的相关培训。建筑行业是全球碳减排的重点领域,建筑业占全球能源消费的36%,占全球碳排放的39%。在国家推广绿色建筑、节能建筑、促减排的形势之下,我们要求员工加强相关学习。在咨询过程中关注绿色设计策划、绿色施工策划、绿色交付策划等建造全过程、全要素统筹。

2021年,我们组织了建筑工程质量保证保险(IDI)相关培训,IDI在中国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但对规范建设单位质量行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有重大异议。因此我公司要求员工在咨询过程中响应行业要求,落实行业一员的责任,主动向业主单位介绍、推介IDI,目前已有两个我公司代理的住宅类项目成功运用。

我支部书记李凤同志作为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首批授予的“招标采购行业专家”、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首批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专家等招标采购行业专家,2020年多次参加行业活动,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评审会等研讨会议,始终力求走在行业先驱行列。在书记的带领下,企业全年以多种形式倡导、组织员工共开展业务相关培训10次,涉及《财政部令第101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勘察设计招标流程》、《沟通技巧》、《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法及实施条例等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等18项内容,其他支部党员在定期培训中也会为企业员工解读最新招标政策、法律法规,同时党员同志也是以身作则,带头宣讲和培养企业员工的职业能力和素养。员工纷纷表示这一系列的培训不仅有助于提高业务水平、深入了解行业新政策,同时还深刻体会到了支部党员在企业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2019年,是我支部所在企业成立20周年。在2019年末,公司举办二十周年庆祝活动,总结企业发展历程、提升企业文化。庆祝展览中特辟“党建专栏”,向全体党员、群众展示我支部党组织贡献、党建活动以及未来党组织的发展方向,拉近了党组织和群众的关系,增强了吸引力和感召力。

五、党员发挥模范作用应对疫情考验

2020年,疫情肆虐,我支部在与企业管理层充分沟通对接的基础上,紧密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企业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工作方案,通过发挥党组织和党员联系员工群众的作用,把复工复产组织起来。

支部在微信党支部、员工微信群等多渠道集中开展防疫宣传,鼓励员工在家灵活办公,充分关心复工员工的防疫和工作情况,带头维护良好经营秩序。支部还提出“党小组要体现在部门中”,每位党员身处不同部门,要教育引导部门员工仔细辨别核实各类信息,对未经证实的信息带头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为员工分发口罩、洗手液等防护用品,带头做好佩戴口罩、洗手灭菌,组织员工做好体温检查、消毒检查、减少聚集聚餐等各项防控措施,带动员工共同做好自身防护,积极复工。员工们利用这段时间重新编写项目招标文件范本、制式表格范本,为疫情中、疫情后启动的项目打下良好基础。

2020年突如其来的疫情,对任何企业、尤其是非公企业来讲都是重大考验,然而我们深知,危机与机遇永远是并存的,优胜劣汰之下,将企业做大、做强或做专才是胜任一切挑战的出路。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我支部将继续发挥支部作用,完善“落实党员责任、明确企业使命”的格局,让党员成为爱岗敬业、创新执业的模范,让企业的经济、技术成就更加卓越,全力保障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向党成立100周年献礼!

以「三个结合 两个健全」为抓手 开创非公企业党建新局面

——中共中天建设集团第七建设公司支部委员会党建经验成果介绍

中天建设集团第七建设公司支部委员会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质,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的重点任务是明确的,即“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摘自《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民营企业党建既要讲政治,还要因企制宜,讲究实效,实实在在抓党建,探索党建新局面。

中天建设集团在1996年由地方国营建筑公司改制为民营股份公司,作为传统产品中的民营企业、非公企业,如何做好党建是一个新课题。

中天建设集团党委始终坚持树立正确的政治导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集团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等工作重点,着力在加强政治学习、提升党员素质、提高工作能力上下功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为集团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2017年,

中天建设集团党委结合公司实际,创新提出非公企业做好党建工作的“三个结合”(党建工作与转型发展紧密结合、党建工作与从严治企紧密结合、党建工作与文化品牌建设紧密结合)、“两个健全”(健全组织、健全活动)理念,得到了上级党委和领导的高度肯定,曾于2019年被浙江省委组织部推荐为中央党校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案例,同时在《共产党员》杂志上刊登。中天的党建工作思路更加清晰、目标更加明确、措施更加切合实际,党建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

中天建设集团第七建设公司党支部是中天建设集团党委最早批准成立的支部之一,中天七建是中天建设集团业务规模最大的区域公司。近几年,中天七建党支部在“三个结合”、“两个健全”上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实践。

一、做好三个结合

(一) 党建工作与转型发展紧密结合

经济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基础,非公企业党建要紧扣企业发展,企业发展了,就是对社会、对员工、对股东、对行业最大的贡献。

中天的转型升级任务很重、时间很紧。中天七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建引领,推动转型升级。

中天七建很多项目经理是党员,他们是生产一线的核心力量。2020年度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优质奖的项目迪兴商务中心、万科金色家园二期、时代水岸尚苑,三位项目经理黄俊、吴慧群、吴江锋均是党员,2020年度获得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奖的项目是华亚海南万宁欢乐城,项目经理单永波也是党员,这充分体现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带头作用,也促进了公司项目管理整体水平的提升。

2015年,中天七建成立设计中心,除了主任,其他成员都是应届大学毕业生,党支部动员党员骨干BIM工程师刘华调入设计中心,作为设计中心唯一一位有机电BIM项目经验的工程师,刘华做起了BIM带头人,她利用晚上的时间组织大家进行BIM建模师考前集训,最终全员取得一级建模师证书。刘华的团队还在投标过程中BIM方案的编制、答辩

和虚拟建造动画演示上，出色满足了业主要求。经过五年多的发展，如今华南集团设计分院已经拥有近 20 名工程师，共三个小组，其中刘华带领的 BIM 小组团队，在集团、省级、国家级的各种 BIM 比赛中获得多项大奖，刘华本人也在 2020 年被评为“中天十大工程师”。

安全发展是转型发展的前提，为解决项目部安全员短缺的问题，2021 年初，七建党支部联合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引进退役军人，打造一支政治合格、思想过硬、作风优良、保障有力的项目安全管理团队。党支部还通过岗前培训、在岗师徒结对、定期座谈会等形式进行专业指导，增强退役军人企业认同感，提升安全管理的专业能力。今年 5 月，第一批退役军人安全员分配至项目一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项目安全管理压力。

同时，七建党支部发挥推荐人才、帮扶人才、监督评价的作用，积极宣传在转型升级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先进事迹，教育、鼓励和激励广大党员做中天转型的奋斗者，鼓励党员做创新变革、转型发展的带头人。

（二）党建工作与从严治企紧密结合

纪律建设是党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严明纪律是党的显著特点和最大优势。

现阶段，在中天各级组织中出现了履职不力、作风不实、效能不高、纪律不严、消极面对工作等问题。充分认识到从严治企的重要性，党建工作与从严治企紧密结合是中天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中天建设集团党委、七建党支部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党建与从严治企的结合。

1、加强党性教育

注重建立和完善对党员教育管理的各项制度，坚持学习教育常抓不懈，牢固树立“让学习提升自己”的理念。2020 年 1 月，为响应党中央关于在全国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号召，七建党支部组织党员同志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会。号召支部党员同志，围绕着转型升级，敢于突破惯性思维，真抓实干自觉行动，敢于发挥先锋模范带头的作用。

2020 年 7 月，七建党支部组织赴湖北宜昌学习交流的党员同志开展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的党日活动。通过“红军长征简史”的主题党课重温党的艰苦卓绝的成长史，号召支部党员同志在公司转型发展关键之期，疫情防控大考之期，更要坚定信念、艰苦奋斗。

近年来，七建党支部利用项目经理例会、项目管理工作会议以及各类岗位例会，整合会议资源，加强支部学习，传达上级党委和相关会议精神，以创新形式开展“三会一课”，组织党员开展理论学习。

2、强化工作纪律、改进作风建设、明确经营铁律

（1）强化工作纪律。坚持廉洁从业，要求各基层单位负责人、经营班子成员及各级主管廉洁自律、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不得利用职权在人事任免、信息披露、项目安排、资金运作、物资调配等事项上有所偏袒，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当利益。

（2）改进工作作风，规范队伍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加强法律监察审计工作，强化风险防范。加快营造形成艰苦奋斗、风清气正、实干强企的工作氛围，助推公司转型发展。

（3）明确经营铁律，规范经营行为、强化考核问责。在经营管理工作出现铁律中禁止情况的，单位主要负责人降职、免职或引咎辞职，情节严重并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其他主要责任人参照处理。

3、构建从严治企的良性运行机制

（1）加强检查监督，落实责任，由集团党委书记担任作风建设检查总负责人，七建党支部具体落实，对各自基层单位的作风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集团党委每年选取若干基层单位，组织人员开展作风建设走访、巡查工作，对所走访的基层单位作风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形成作风建设检查报告，并分别进行反馈。对涉及经营班子成员的问题向基层单位责任人反馈，对涉及基层单位责任人的问题，向集团党委报告。

（3）七建党支部按照每年组织开展作风建设

大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或报备；建立跟踪和督促落实机制，年底向集团党委提交走访巡视和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党支部受理本单位作风建设、违纪违规行为的投诉、申诉，对作风建设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及时报告集团党委。近几年来，查处了如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机构负责人违规审批费用、基层单位违规用印等作风问题，触犯法律的已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七建党支部在从严治企过程中积极发挥作用，带头执行、监督“强化工作纪律改进作风建设的七项规定”、“经营铁律”的落实，为中天七建补上了管理的短板，没有让中天的诚信、规范、包容，被某些人当作可乘之机，保证了中天品牌的纯洁。

（三）党建工作与文化品牌建设紧密结合

中天正处于转型阶段，抓业务抓发展成为企业的中心工作，抓思想抓政治容易被忽视，靠文娱活动代替思想教育，将经济分配作为激励唯一手段的现象还很普遍。所以，在中天队伍建设中，党建如何进行价值观的引领，做到公平、公正，严格制度，防止中天文化变味、走样，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十分迫切。七建党支部及时发现党建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要求党员骨干成为中天企业文化的优秀实践者、履行者。

1、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党建工作与文化品牌建设紧密结合的过程中，党建作为引导，助推企业文化品牌建设。七建党支部利用项目部党校（民工学校）这一阵地，积极宣传贯彻企业精神、企业宗旨、核心理念，在诚信、创新、质量、责任、协同、务实、争先、友善八个方面着力，建设好先进健康的中天企业文化。

2、党员深入群众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在服务员工，团结员工，帮助员工上下功夫，员工有困难，党员伸出援助之手，力所能及给予帮助，员工思想有困惑，党员主动关心，正确疏导，理顺情绪。七建党支部密切联系群众，在员工救助基金发放工作上做好指导工作。2020年，共计收到救助基金申请12份，通过审核12份，发放救助基金18.8万元。党支部还通过安全知识教育和高温慰问等活

动，确保关爱民工的各项福利落实到位。

党支部加强对近几年新进公司的大学毕业生的关爱力度，强化以忠诚企业、忠诚岗位的诚心教育，大力倡导“专业、专心、专注”工匠精神。

3、加强基层党员志愿者队伍建设。党支部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各个党员都是中天志愿者队伍中的一员，积极投身参与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好各项活动。2017年至2021年，吴险峰、傅位荣、黄俊、吴慧群、吴江锋等党员积极参与七建党支部开展的“关爱城市建设者子女助学活动”，捐赠助学金，前往助学学校开展志愿者服务。

同时，党支部积极引导党员关心身边小事，如办好食堂、健身房，开展体育运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

二、做好两个健全

中天作为千亿企业，建筑行业头部民营企业，进一步的发展需要依靠组织的力量、依靠整齐的队伍，中天要在当前形势下继续向前，就要发挥组织的作用，党建工作显得比以前更为重要。

（一）健全组织

首先是把好党员发展关。党员发展是不是政治纯洁，是不是符合转型发展需要，关系到企业和企业党组织的发展。因此，七建党支部发展党员坚持“四个结合”。

1、向基层骨干倾斜，建筑行业需要大量一线人才，发展党员优先向基层的骨干人员倾斜，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壮大基层力量。

2、向专业技术人员倾斜，中天强调“强技术”，要加快技术进步、提高技术能级、健全技术体系，技术推动转型、技术推动进步，就要积极动员技术人才向党组织靠拢。

3、向年轻人倾斜，队伍始终保持年轻化、保持新鲜血液，而且年轻人更需要党的政治营养。

4、向绩效好的人员倾斜，有的人工作绩效比较差、但入党是比较积极的，党支部要求要入党首先要在平凡的岗位上下内功、要做好螺丝钉，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凡的事。

其次是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甄选、监督。集团党委对支部书记按照是否适应“转型发展 安全发

展“创新变革 实干强企”的总体要求进行考核，要求支部书记说话公道、办事正派，不随风倒、不老好人、不和稀泥，要讲原则、有担当。党支部书记在企业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明确，把合适的人放在合适的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有条件的企业安排支部书记进入公司管委会，要求支部书记成为监督组织、监督经营班子、监督总经理的关键角色。

再次是健全机构。在各分公司、片区成立党小组，由各党小组定期组织落实“三会一课”，使组织生活常态化落地。

（二）健全活动

2021年，为加强“党建引领”，着力打造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新局面，七建党支部与东莞万科党支部紧密结合，积极开展“支部共建”活动。以“党旗飘扬在项目上，党建引领安全文明”为主线，从“强化组织建设、促进党业融合、党建专题活动”三方面着手展开工作。项目部通过成立“项目部党小组”，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设立“党员先锋岗”，划分“党员安全责任区”，成立“党员技术攻关组”、“党员安全巡查组”等举措，促进党建和项目安全管理相融合。同时，积极开展党史专题学习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了党史知

识与安全知识答题比赛、红色爱国电影展播、工匠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承诺签名等形式多样、深入人心的活动。通过上述系列活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工作紧密结合，很好地发挥了党建引领的作用，使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到项目一线，确保理论与实际不脱节，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项目部紧紧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大力创建“美好项目部”，着力营造“住宿好”、“饭菜香”、“学习浓”、“文娱多”的生活环境，积极开展劳动竞赛、送“清凉”、送“温暖”等活动，让工友们切实感受到项目部的关心和关怀，真正实现了施工生产和关爱员工两不误，创造了充满亲情关怀、和谐友善的项目文化氛围，有效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自豪感，项目部也成了所有职工的幸福之“家”。

在中天建设集团、中天七建转型发展过程中，党组织发挥了引领作用，中天的发展业绩当中，党员的贡献突出，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下一阶段，七建党支部将继续围绕“转型发展 安全发展 创新发展 实干强企”的主题做好党建工作，齐心协力，有所创新，为中天的转型提供政治保障，开创非公企业党建新局面。

创新务实抓党建 凝心聚力促发展

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

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在公司辖区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社工委的指导下，于2014年8月成立党支部。公司党支部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用党建引领企业发展，立足支部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以“党建强，则企业强”为己任，让党建成为企业第一生产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有的人也许会说，非公企业搞党建还不是走形

式，其实不然，各行各业的事实证明，凡是党建工作开展得好的，企业经营得都很好。原因很简单：首先，具备条件成立党组织的非公企业一般已经过了初创期，具有一定规模，企业生产经营比较稳定，党组织预先替客户把了一道关；其次，党组织特别会看人选人，从员工中发展的党员不仅政治素质过硬，专业技能及带领团队水平也过硬，对组织忠诚，对企业忠诚，绝对是企业的栋梁和员工队伍稳定的

基石；第三，企业经营中，一些涉及利益层面的事，比如难度大效益差的项目如何分派、节假日加班、疫情期间出差等难题，从企业层面工作不好做，交由党组织来协调则事半功倍，通过组织内部动员、做思想工作，让党员做表率，可以把问题妥善解决。

下面从以下几个方面举例说明我支部在抓党建促进企业发展方面的心得体会。

一、借鉴党内工作和生活制度，推进企业管理水平

众所周知，我党具有崇高组织使命、严密组织体系、严肃组织纪律等特点，展现出强大组织动员力、行动力、战斗力。党支部认为党组织的这些特点完全可以应用于企业管理，于是公司借鉴党组织的工作规范、职责要求、考核办法，形成适应当前建筑业发展需要的企业管理模式，推动了企业的规范化、制度化、制度化管理。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随着企业的发展、员工数量的增加，管理者在公司层面听到的不同声音越来越少，特别是来自一线的声音，员工只是执行公司规定，怯于提出不同意见，导致一些不切实际的管理办法长时间得不到纠正。对此，支部在实践中摸索出一套修正办法，即邀请群众参加党小组会和民主生活会，与党员一起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党组织内部，大家的顾虑打消了，平时碍于面子不好说的话、不好提的意见，一股脑倒出来，甚至提出尖锐批评，比方说：批评担任管理者的党员不了解一线实际情况，管理指令不明确让员工无所适从；有的党员老好人思想严重，对存在问题的员工不敢批评，不利于组织建设；有的党员放慢学习脚步，不能与时俱进等。这些批评意见不仅令被批评者汗颜，认真检视自身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也让其他人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这种讲实话、真诚帮助同志的做法，客观上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

二、将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工作引领企业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非公有制企业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非公有制企业的数量和作用决定了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在整个党建

工作中越来越重要，必须以更大的工作力度扎扎实实抓好”。习总书记的讲话给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加强党对非公企业的领导，是确保非公企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坚守正确导向的根本保障。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企业如果发展得不好，党组织必然难以为继。因此，党建工作与企业经营必须是“一条心”，不能搞“两张皮”，党建的核心功能是帮助企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当前的时代特征是全球化、信息化，党的十九大做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对新时代党的建设做出了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我国将从最大的世界工厂变成最大的世界市场。与此同时，我国正迎来世界历史上最大规模城镇化，国家重点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筑业正在经历转型升级挑战，对企业和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对挑战，企业应该如何应对？我们的做法是：首先，通过学习领会党的大政方针，把握时代脉动，捕捉行业发展方向，寻找新的商机；其次，动员党员、积极分子带头学习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做专家型党员、学习型员工，继而带动整体员工队伍素质的提高；第三，通过党组织活动的仪式感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荣誉感，激发每个人的工作主动性和主人翁责任感；第四，学习党组织的协调组织动员能力，在企业内部形成“上下同欲”，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儿往一处使，共同做好每一个项目，努力让每个客户满意。

此外，支部逐年扩大党的宣传阵地规模，在线上线下不遗余力宣传党的纲领，树立工程建设咨询领域党建引领企业发展形象，提升了企业的美誉度，广受客户好评。

三、发挥文化引领作用，让党建成为企业教育人、培养人、凝聚人、感化人的阵地

习总书记强调，全体党员群众要从党史学习中吸取精神力量，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多年来，支部秉持这个理念，积极开展党员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参观了抗日战争纪念馆、二七大罢工纪念

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歌曲诞生地、圆明园、《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中国地震搜救中心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观看了《青年马克思》、《我和我的祖国》、《港珠澳大桥》、《夺冠》等红色电影，用党史这部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企业发展的远景目标武装头脑，把追求个人发展与企业共同发展、回报社会的价值理念融合起来，共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为迎接建党 100 周年，支部组织党员群众参观了平西情报交通联络站纪念馆，还请来造价行业前辈、有着 50 年党龄的老军人侯向贵同志给员工讲党史。他不仅生动地为大家讲述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筚路蓝缕奠基立业的故事，还言传身教，给新一代造价人传授身为造价人的基本修养。通过回顾党的奋斗历程、学习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大家纷纷表示要学习前辈的革命精神，立足本职岗位，忠诚履职尽责，还踊跃参加协会组织的“学五中全会精神，知目标发展方向”、“学党史，悟初心，开新局”双百答题活动，让党史学习起到了引导党员群众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作用。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党员群众主动向亲人朋友发出倡议和号召，让大家相信政府发布的信息，不信谣不传谣，不散布负能量，配合政府做好防疫工作。

四、通过党管人才，建立有利于企业的人才成长发展机制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企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但是企业最苦恼的恐怕就是辛辛苦苦培养的人才说走就走。公司成立的头几年深受这种情况困扰。自从成立了党支部，这个问题迎刃而解。

我支部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始终把人才的培养放在首位，一方面深入挖掘每名员工的特质和潜能，通过培训，拓展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技能，培养职业道德及社会责任感；一方面，采取多种举措关心爱护员工，比如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员工福利（节日有礼品，课间有零食，生日有祝福），组织

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设置课间操，定期组织登山、远足等活动，参加行业协会、街道、业主组织的各类文体比赛等）发掘每个人的亮点，还帮助解决孩子上学入托、办理居住证等生活难题，让大家安心工作；另一方面，重点培养和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的青年进步分子入党，培养出一批成熟稳健、说话有条理、做事有章法、工作有感情的党员，让他们逐步成为各部门负责人，成为团队核心。几年下来，公司从高层到基层，无论是管理岗还是技术岗，关键岗位都有党员驻守，打造出一支关键时刻能够拉得起、打得响的员工队伍。

工作中发现，很多党员在入党前虽说是骨干，但是奋斗方向不明确，单纯以多干多得、改变自己的人生为目标，经过组织精挑细选、长期考察并培养成为共产党员以后，产生了使命感和荣誉感，工作不再是为了自己，更多的是利他。公司逐渐形成这样一种局面：困难面前有党员，技术攻关有党员。一句“我来”，让群众看到了党员的担当和勇于承担责任的态度。这样的例子太多了，就不一一赘述，更重要的是，支部发展的党员无一人离职。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把普通员工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骨干培养成管理层，成为党支部为企业发展打造的人才发展战略。通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这个纽带把企业和全体员工联结成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实现企业的发展，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共赢。

五、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企业风气建设，让党旗在企业高高飘扬

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强有力的组织权威，是防止一盘散沙局面的战略抉择。打铁先得自身硬。企业要发展，支部必须过硬；企业越是要发展，越要从严治党。

于是，支部从规范化建设入手，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将压力层层传导到每个人，特别是支部书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支部领头羊，支部书记以身作则，带领全体党员履行党员义务、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及行业职业行为准则及廉洁承诺，通过开展谈心谈话、党员之间的互相监督、群众对党员的监督、组织参观反腐倡廉展览等方式，在企业内部营造法纪约束有硬度、批

评教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的氛围。

惟有经过事的检验，才能看出这个人是否知行合一。当面对公与私、义和利、是与非、正与邪、苦和乐的矛盾时，支部和党员选择的是前者还是后者，旁人看得很清楚。

2019年春节前夕，公司放假前一天，公司承担的国家某重点工程来了紧急任务，某个标段必须在年前完成结算并支付工程款。接到这个通知，支部立刻召集党员开会，跟大家通报情况，包括副总经理赵彦朝、造价部部长董伟然、安装部部长李新杰在内的几名党员，二话没说退了回家的车票，连夜赶赴施工现场，经过连续奋战终于圆满完成了任务，虽然没赶上陪伴家人吃年夜饭，但是他们无怨无悔。土建部经理吴丽在整个怀孕期间坚持工作在一线，在施工现场爬上爬下测量记录，给业主留下了深刻印象。办公室主任郭向云把公司当成自己的家，把公司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公司的证照、公章、加密锁等重要物品都由她保管，从无差错。新发展的预备党员董帅是支部最年轻成员，担任某芯片生产项目的全过程咨询项目经理，长期在外地驻场，一年回不了几次家，虽然年轻却老成持重，他的口头禅是：这件事交给我，我保证完成任务。

2020年初，新冠病毒在中华大地肆虐，为保障企业顺利复工复产，党支部第一时间拟定复工方案，采购防疫物品，号召党员先行到岗，积极协助公司推动复工排查，充分参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工作。在防疫战斗中，支部及党员始终冲在第一线，在疫情最严重、工作与防疫矛盾最突出的时刻，充分发挥了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了党在群众中的基础和影响力。

六、通过党建，引导企业及员工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支部坚持不懈引导企业沿着这个方向前行，让企业随着自身的发展，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支部成立以来，公司每年都会在服务保障民生、疏解整治、城市环境治理、垃圾分类、扶贫助困等方面尽一份力，比如无偿为社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向贫困地

区河北涞源县上庄乡捐赠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捐赠电视、冰箱等生活用品建立爱心超市，响应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倡议捐助西部贫困地区塔林夫，组织党员参加街道环境整治、担任志愿者等公益活动。在党员的示范作用下，广大员工在工作中充满热情地服务社会、服务客户，生活中积极参与社会事务，把国家的事当成自己的事，主动承担起公民的社会责任。

去年6月，新冠疫情在新发地二度爆发，公司所在的新村街道被殃及，迫切需要大量防疫物资应付突如其来来的防疫工作。公司得知这个情况后，第一个响应，当即将现存的所有防疫物品全部捐给街道。

风清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几年来，党支部从成立之初的3名党员发展成8名党员，越来越多的有志青年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公司在党建的引领下不断发展壮大，无论是营业额、纳税额、员工总数及客户满意度，均持续增长，成为中价协AAA会员、京标价协AAAAA会员及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军工涉密业务条件备案证书，被协会评为先进会员单位，党支部被协会和新村街道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公司在国家重点支持的“两新一重”领域，如新能源、集成电路、大数据、互联网、通信、生物制药等行业，业务量不断增加，知名度不断提高。

2020年，在新冠疫情和国内外不利形势叠加下，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员工队伍保持稳定，党建工作是企业迅速摆脱新冠疫情造成困境的火车头，是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发动机。我们的实践证明，通过高质量党建工作可以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发展同时促进党建工作水平提高，形成双赢局面。

当前我国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时代赋予了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新的使命。作为工程建设咨询行业中的一员，我支部要继续解放思想，创新工作，引导动员全体人员，形成合力，用党建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为新时代书写新的篇章。

浅谈招标人的自主权和约束机制

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宇彪

摘要：作者以从事建筑行业招投标工作 20 多年的经历，结合评标专家的体会，就国有资本或以国有资本为主体的招标人如何在招标过程中行使自主权，以及对于该自主权的约束机制进行分析和探讨。

关键词：国有资本；招标人；自主权；约束；机制

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始，在建设领域当中招标人的地位和权利始终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考虑到不同经济主体的招标人的客观需求，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也不再是整齐划一。体现最明显的是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对于民营投资的项目，除了关系重大民生问题等少数几类情形外，在招投标环节和项目实施监管环节多侧重体现招标人的自主权和决策权。通过邀请招标、项目备案审查等多种方式，践行了“谁投资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理念。在建筑行业的改革发展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几年来的实践表明，这种方式是成功的，是利大于弊的。

目前，我国的改革进入深水区。如何优化营商环境、如何激发市场活力、如何履行出资人主体责任、如何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种种难题摆在了我

们面前。踟躇不前是不可取的，唯有改革才能探索出正确的道路。笔者作为建筑行业里从事招投标工作 20 多年的一名工作者，结合评标专家的一些切身体会，就国有资本或以国有资本为主体的招标人如何在招标过程中行使自主权谈点个人的看法，以期抛砖引玉。下文中提到的一些例子是笔者亲身经历，只为列举现象，说明问题，作为学术研讨使用，切莫对号入座。

国有投资项目的主体单位，或公司、或平台，都是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主体权利，承担主体责任。对于项目实施的招标环节，就是履行招标人的主体责任。如何厘清招标人的自主权，就要回答几个问题。1、自主权的核心是什么 2、应不应该发挥自主权 3、如何发挥自主权 4、目前的市场状况、法律规定以及政策要求是怎样的，是否需要改革和调整。下面，结合案例，我们逐一加以分析。

第一，招标人的自主权，其核心要件是自主决策权，自主定价权以及由此而来的必须承担的决策后果。

招标人想拥有决策权，想拥有定价权。但不愿意个人承担后果或是尽量采取其他方式回避承担后果。这是目前存在的一种现象。所以其结果通常

表现为“大家决策”或“交给评标专家组决定”。就是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在某一限定金额或条件下完全可以自主决策自主定价的项目招标人也统统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去招标。宁可浪费时间、精力和资金，为的是不担责任。这种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做法其实就是中央批评的“懒政”做法，不可取。

难道没有胸怀抱负、敢于担当的招标人。当然有，而且是大多数。但是他们同样充满困惑。

举个例子。一次在与项目投资方负责人讨论即将开始的招标工作时，这位负责人就忧心忡忡的说：……我们投资的项目，招标环节我们其实没有决定权。决定权在专家评委手里。我们有曾经合作过的、熟悉的单位，我们很满意，但不能说，这样违反规定。报名投标的单位那么多，很可能最后中标的是我们从来没合作过的单位。我们又面临着一次试错过程。碰上一个好的项目经理、碰上一个好的劳务队伍，就算走运了……。这位负责人说的是实际情况。但为了体现公平公正，我们目前的招标管理办法这样的规定也没有错。那么业内人士可能就质疑了，评标委员会只是推荐排名前三的单位（资格审查可能是前七），定标还是你招标人说了算，怎么是你们招标人没有决定权了呢？这个问题我当时也提给了这位负责人，他的回答是：我作为招标人有什么理由拒绝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不选排名第一的单位？这个案例引发的思考是招标人不应该发挥自主权吗？

以上例证引出第二个问题，招标人应不应发挥自主权？答案无疑是肯定的。当然应该发挥自主权，而且作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人，必须发挥自主权。国有资本作为国家的经济支柱，在保障民生方面起着兜底的作用。就拿社保资金来说，由于我国各省、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有些省份社保资金紧张。国家除了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予以补贴外，还有一部分是从各大国有企业中无偿划拨给社保，以补充社保经费。所以，某种意义上来说，国有资本也是老百姓的养命钱、养老钱。国有资本的使用，国有项目招标人责任重大。发挥国有项目

招标人的自主权，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和使用效能，筑牢国家和百姓基石，责无旁贷。

再举一个截然相反的例子。在建设领域评标专家某年度的培训会上，建委的一位老师出了一道案例题让大家讨论。据说培训会上的案例都是实际工作中发生的，非常具有典型性。案例说：在某项目评标会上，甲方代表在评标工作的准备阶段时说，某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甲方过往的项目招标上中过2次标，被甲方单位的上级集团在年度审计中作为问题提出来了。这次项目招标这家总包单位又是投标单位之一，希望各位专家在评审时不要给这家单位打高分，不要让它成为中标单位。一段讨论过后，老师给出了答案和解释。甲方代表的言论违反招投标法和招投标管理条例。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坚持独立评审的原则，甲方代表做为评委之一不能发表倾向性言论。这个倾向性言论不光是指想让谁中标，也包括不想让谁中标。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评审出谁中标就是谁中标，其他组织或个人无权干涉。获得了标准答案之后，讨论声并没有马上结束。案例中甲方代表的困惑，现实中招标人的无奈。这个案例引发的思考是招标人的自主权该如何发挥？

如何发挥国有项目招标人的自主权？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如何应对，同样对于建筑行业的从业人员来说也是一个不得不面对的课题。固步自封是不行的，如何破题？在我看来，“评定分离”是解决这一问题相对成本较低的一种方法。说到这里，业内人士恐怕又会质疑了。“评定分离”都说了有两三年了，都没有好的经验推广。你这不是老生常谈么，没有新意，贻笑大方啊。我所说的“评定分离”是真的评、真的定。是心无旁骛的真评、是避免无奈的接受第一名的真定。具体的想法是这样的。

首先，招标人要科学合理的设定审查因素和评分项。理性专业的提出采购需求，且需求一次性提足。为选择出合格的候选单位打下基础。

其次，评标委员会全部由社会专家组成，招标人不参与评标过程。实现真正的评定分离。同时，

尽量采取分散评审的方式，不见面评审的方式（包括异地评审），客观上可以取得扩大评审专家选择范围的目的，选择到最合适该评审项目的专家。同时，专家组不见面评审，也客观上杜绝了评委分工评审的乱象，保证了每个评委尽职尽责，真正实现了评委独立评审、个人负责的评审要求。

再次，当评标结果出来后，评标委员会照例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给招标人。不同于以往的做法是，要求推荐名单隐去得分和排名。避免招标人被动接受评标专家组排名第一的评标结果。说到这里，可能新的提法又出来了。能不能扩大一下范围，从推荐3家变成5家或7家。这样招标人的选择余地会更大一些，自主权的使用会更充分一些。笔者对于这个提法是持否定态度的。理由是招标人自主权的使用是建立在专家科学评审基础上的，是优中选优的过程。推荐范围的扩大一方面可能会降低“优”的标准，另一方面客观上会造成招标人自主权的不当使用，甚至会出现寻租的违法行为。与发挥招标人自主权的初衷背道而驰。

最后是招标人定标。招标人获得三家候选单位名单时，必须通过自己的方式选择其中一家比较中意的单位。避免懒政发生，真正履行定标人职责。例如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通过与候选单位座谈、项目班子答辩、公司及在建项目考察、以往业主单位回访等多种方式，达到科学定标的目的。最大限度避免不见面定标、不了解定标和不认识定标。让试错成本降到最低。同时由于引入了考察、回访环节，使得候选单位更加重视每一份合约的履行，每一项工程的建设，每一个业主的服务。从而优胜劣汰、进一步促进行业整体“重合同、守信用”的风气形成。创造整个社会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行业短视、追求眼前得失、重利轻义等世俗糟粕必然会被摒弃，文明新风扑面而来。

说到这里，第四个问题就已经有了答案。案例一是招标人想行使自主权而苦于没有找到合适的方法，案例二是招标人想行使自主权却使用了错误的方法。我们的现行政策没有问题，并没有限制招

标人的主体权利和自主决策权。我们只需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法律允许的框架下，因地制宜，制定好评审策略和方案，并坚决贯彻执行。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我们的招标人自主权会在国有项目投资过程中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发挥更大更有效的作用。

如此的“评定分离”，既体现了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理念，达到促进行业进步，提高社会生产力的目的，也发挥了业内专家的专业水平和第三方的公信力，也实现了招标人决策权定价权的主体权利的实现和主体责任的落实。

要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这是李克强总理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招标人的自主权有了，约束机制就得同时建立。这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任何一方的缺失终将走向事物的反面。

对于如何更好的发挥招标人的自主权，同时通过约束机制的作用，实现权力有效使用，笔者有以下思考。

1、党建统领。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非常重视党建工作，特别是企业等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公有制企业是这样，非公企业也如此。

同时，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价协（2019）64号文件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北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京标价协（2020）51号文件中对于企业是否建立党组织做了明确的标准要求和分值设定。

今年6月份北京市京标价协组织的“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既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大会”上几位非公企业的领导对于自身企业党建工作的开展以及党建工作引领下的企业长足发展的实例引发了与会单位的强烈共鸣。从党中央到行业管理部门再到地方基层组织都如此重视党建工作，同时建立了党组织的企业在提升企业内部管理、建立核心业务骨干团队、给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延续和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方面的确具备了不可比拟的优势，企业自身也实实在在获得了收益。

事实证明，建立党组织、并发挥党组织的先锋模范作用是我们工作的主基调。抓住党建工作为统领的这个牛鼻子，我们的工作就算是抓住了根，抓住了魂。先进的政党、先进的组织和其中先进个人必然会代表最先进的生产力和最旺盛的创造力。

所以，回归到如何发挥招标人自主权，又不使自主权滥用、乱用，让权力在有约束的前提下发挥最大效能的问题上来，笔者认为加强党建工作，在党建统领下制定相应制度并监督执行一定是行之有效的办法。也是成本最低、效果最好的办法。这也是被无数成功案例所证明了的。专业人士往往习惯从专业技术的角度考虑问题、解决问题，殊不知解决问题的办法多种多样，并非都是就事论事。我们要使用技术，而不能被技术所困。

2、建制度、定方案、组团队；事前有策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评估。

要正确地发挥招标人的自主权，就要先期建立相应的制度，策划好行使自主权的实施方案，确定参与人员以及岗位职责。对工作流程进行反复演练和推敲，确保没有死角和卡壳。

通过岗位职责的分析，确定岗位的风险点以及风险因素，并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和约束条件。使得招标人自主权的行使能够按照计划实施，做到事事都有监督、事事都有考核。

定标结束后，必须召开专题会议，方案参与人员全部参加。就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获得的经验进行总结。为下一步更加高效的行使招标人自主权积累可复制的素材并加以推广。

如此，就不会出现本文案例二的情形了。

3、发挥招标人的自主权，这个阶段要把握定性大于定量，宏观多于微观，社会效益高于经济利益的几点原则。

说到这里恐怕不同意见就会多起来。招标人不是应该只为本项目负责，招标人自主权的行使不是应该尽量客观、尽量为本企业获得最大的利益吗，怎么还务虚了呢？

对于这样的疑问，笔者是有思考的。本文前半部分已经提到过我国国有资本的作用和意义。国有资本关注的是国家发展的支柱产业、关注的是民生。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今天、在国际国内经济形式错综复杂的今天、在严防新冠疫情肆虐的今天，民生问题就是就业问题，就是吃饭问题。国有资本就是一个个撬动经济的支点，会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流动，激活中小企业的市场活力，改善社会营商环境。所以，在发挥招标人的自主权的问题上，招标人要提高政治站位，要有更高远的眼界和更广阔的胸怀。要突出国有企业识大体顾大局的中流砥柱的作用，积极主动为党和政府分忧。

发挥招标人的自主权，是在评标专家委员会科学评审的基础上，对有限范围的候选单位做出的选择。无论最终如何决策，其经济利益已经做出了最好的保证。所以关注社会效益和宏观影响与招标人自身项目利益的得失取舍并不矛盾。

就国有资本或以国有资本为主体的招标人如何在招标过程中行使自主权，以及如何通过制度约束达到有效使用自主权且不滥用错用，杜绝寻租腐败事件的发生等等是一个实践的话题，是一个持续的话题。希望笔者的一点浅见和体会能够为行业的发展起到一点作用，哪怕是引发一些思考也是好的。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涉案金额

6500余万

警方破获特大串通投标案



近日，黄石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破获一起涉及民生工程的串通投标案，该案涉事企业5家，涉案金额达6500万元，该案嫌疑人何某（男，46岁，黄冈市人）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移送至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经过

2021年1月，开发区·铁山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到上级机关移交线索：大冶市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涉嫌围标串标。接到该起涉嫌串通投标线索后，开发区·铁山区公安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始对此案的调查。

围绕参与投标的5家企业，专案组展开了艰难的调查取证过程。从表面看，5家企业所提供的投标资料都“无懈可击”，其中中标企业辽宁某公司无论资质还是标书与报价都优于其他几家，被选为中标企业似乎也“无可厚非”，而且民警通过远赴5家企业分别所在的五省市实地调查，参与投标的人员都表示与其他企业及何某之间无来往，不存在串投标行为。

如果5家企业之间串投标，那么他们之间一定会有交集，见从几名当事人嘴里挖不出线索，专案组决定改变调查方向，寻找他们的交集。通过信息化技术支撑，民警对涉案信息流、资金流进行深入研判，果然发现了他们在时间、空间上有互动，一起涉案金额巨大的串通投标案渐渐浮出水面。

经过前期长达一年多的调查取证，收网时机已臻成熟，专案组将涉案嫌疑人何某依法传唤至公安局。

经查，犯罪嫌疑人何某与承接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附属项目的张某有生意上的往来，业主方有意将该项目与附属项目打包给一个承包商，但是张某只愿承接附属的石料处置项目，于是找到

了何某商议。张某提出可以利用自己的人脉帮助何某中标，条件是何某免费为其处理石料处置中的改小装车业务，这对于何某来说轻而易举，两人当即达成了交易。

在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中，有类人专门靠为人找资质、组织围标来牟利，行内称呼他们为“标贩子”。何某找到了“标贩子”胡某，以大价钱请胡某借几家符合资质的公司参与投标。凭借在这一非法行当里混迹多时的手段，胡某很快联系到了辽宁某公司、河北某公司、山东某公司、福建某公司等4家企业，何某自己也联系到了相熟的省内某地质公司共同参与招投标。

在第一轮的资格预审环节，何某找的某地质公司因资质不过关“落选”了，但这对何某来说丝毫无影响，因为他押注的辽宁某公司顺利通过。接下来就如囊中取物了，为了“稳操胜券”，张某已为何某铺好了路，与业主评委专家徐某“暗通款曲”。在评审环节，徐某按照事先协商，给辽宁某公司打出了高分，项目最终由该公司中标，并由何某承建。

自以为滴水不漏的何某至今没有想到自己到底是哪个环节出了纰漏导致案发，但不可否认的是他终于明白“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在法律面前，罪恶将无所遁形。最终，何某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其违法犯罪所得资金500万元被依法扣押。

警方提醒

投标人之间采用不正当的手段对投标事项进行串通，损害市场主体在平等条件下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达到排除或限制他人平等参与竞争，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平安黄石）

违法牟利 1017 万余元!

7 人 串标围标被判刑并处罚金



7 人在赣州经开区、龙南等地,使用自己公司或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合伙参与多次工程项目的围标串标,2 年间违法所得多达 1017 万余元。近期,犯罪嫌疑人倪某某、魏三、胡某某、翁某某、张四、朱某某、刘某某 7 人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赣州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基本案情

2016 年 11 月,赣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赣州中心城区快速路工程—南康机场快速路(经开区段)的招标公告,该工程总投资 8800 万元,保证金 176 万元,要求市政一级资质。发标后倪某某以江西某建设工程公司的名义伙同刘某、熊某(此 2 人另案处理)等人共同组织 30 家公司参与了该项目的围标,最终由倪某某以 8800 万元中标。后倪某某又与他人以中标价的 12% 共计 1050 万元合伙买下该项目施工,倪某某分得卖标款 85 万元。

2017 年 1 月,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将位于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章田路(临江大道—洋田路)工程一、二标段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控制价分别为 4210 万元、2887 万元,投标保证金分别为 76 万元、52 万元。倪某某、魏三、胡某某、翁某某、刘某某等人看到该招标公告后便组织了 32 家公司对这两个项目进行围标。最终工程一由胡某某联系的某建设工程总公司以 3835 万元中标,工程二由倪某某联系的江西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 2659 万元中标。中标后两个标段都以中标价 14% 的价格卖出,最终倪某某分得卖标款 90 万元,魏三分得 41.3 万元,翁某某分得 33.8 万元,刘某某分得 29.5 万元,胡某某分得 64 万元。

除上述工程项目后,倪某某还参与了另外 5 个工程项目的串通投标,7 次串通投标违法所得合计 342.38 万元。魏三参与 6 次,违法所得 104.8 万元,胡某某参与 5 次,违法所得 228 万元,翁某某参与 3 次,违法所得 93.8 万元,张四参与 3 次,违法所得 180 万元,朱某某参与 2 次,违法所得 39.2 万元,刘某某参与 1 次,违法所得 29.5 万元。

案件办理

魏三、翁某某在谷山路工程案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倪某某、胡某某、张四、朱某某、刘某某均投案自首,7 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参与串通投标的罪行,并退缴了违法所得。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倪某某、魏三、翁某某、朱某某、张四、朱某某、刘某某相互串通投标,损害了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串通投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经开区检察院依法对上述 7 人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对 7 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至 25 万元不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来源:定南信息)